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 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

##### 1、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0〕1425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28400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73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48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2 万元、预备费用 82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自筹解决。目前，项目已施工。

##### 2、项目业主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0〕1425 号）批复：同意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项目业主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http://www.gjsy.gov.cn/cxz1/>）公示信息，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26090824D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谢永华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开办资金	9324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机械、信息工程、自动化、电子工程、工商管理、艺术设计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所设专业领域学术研究和工科、商贸专业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0〕1425 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0〕809 号）；

(3)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0〕69 号)；

(4)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0〕01195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100196)；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宁规用地【2002】6517 号)；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3202107261101)；

(8)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703 号)；

(9)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1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7 月已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利率 2.93%,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拟申请发行十年期债券 4,0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 E 组团项目资金需求，应当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3年5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div>
考核结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div>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DONGLIN LAW FIRM

中国·无锡·建筑西路 586 号建苑智汇谷 1703、1705 室

电话：0510-82724025 传真：0510-82733685



# 目 录

释义.....	2
概述.....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潜在影响收益平衡的风险评估.....	9
六、资金使用监管计划.....	9
七、债券还款保障措施.....	9
八、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10
九、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十、结论性意见.....	10



## 释 义

表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承建业主	指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 / 本所	指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指	苏政办发[2018]77 号



#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概述

致：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承建业主向本所声明，



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承建业主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承建业主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承建业主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承建业主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06〕585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0〕1301 号）两份批文，学校新校区立项批复的近期办学规模为 13000 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5.32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为 14.3 万平方米。在省教育厅和无锡市地方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目前学校已完成 25.87 万平方米的总的建设任务，其中学生宿舍 8 栋（原规划为 14 栋），共计 7.86 万平方米，目前可供住宿学生规模约 10800 人，还有 6 栋待建。

### 2. 项目建设概况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2100083 号），规划许可证批复建筑面积 10975 m<sup>2</sup>，建设项目位置为无锡市钱藕路 1 号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现该项目建设已进入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对融资有迫切需求，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 3. 项目承建业主

根据项目承建业主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http://www.gjsy.gov.cn/cxz1/>）公示信息，项目承建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承建业主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8637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 瑜
住所	无锡市钱藕路 1 号
开办资金	26547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电子通信类、机电类、计算机信息工程、软件类、经济管理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4、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06〕585 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0〕1301 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锡惠国用 2011 第 0326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2100083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06202203020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并且项目已经启动招投标程序和基础设施建设，现该建设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准备阶段，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承建业主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依托的项目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



院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满足学生居住、生活需求，改善学生居住环境，提高学校办学基础条件。现承建业主变更项目建设资金自筹和专项债券组成及相关的资金平衡、投资计划、收支预算等，项目总投资5881.65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承建业主自筹资金1881.65万元，项目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计3000万元，期限10年。

表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万 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 本金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5881.65			1881.65	1000	3000	

表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进度
2021.12	开工建设
2022.1-2022.12	主体施工
2023.1-2023.8	配套设施建设并交付使用

表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9#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月度计划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月度	建设资金	专项债券
	合计	5881.65	4000
2026	12月	81.65	
2024	6月		
	12月	900	
2023	6月	1500	
	12月	1500	3000
2022	6月	500	
	12月	1000	1000



####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 项目预期收益：项目建成后，将取得很好的社会影响、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社会评价。

(1) 社会影响：9#学生宿舍建设，极大缓解了学生宿舍不足的问题，符合项目承建业主发展规划要求，对保障项目承建业主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促进项目承建业主教育基础设施优质发展，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无锡职教园区教育资源的均衡优质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 社会效益：9#学生宿舍建设将提高项目承建业主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扩大人才培养规模，为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物联网等行业及部门输送紧缺人才。进一步增强校区教育服务功能，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和谐进步，带动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3) 经济效益：本项目为非盈利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将通过教育教学结构调整，增加学校各类收入。该项目可增加 1144 张床位，每年仅住宿费方面就将增加学校收入为 171.6 万元，每年增加生均及教育收费总额约 2368 万元，按照项目承建业主可预计结余 5%比例测定，每年可动用收益约为 118 万元。

2. 项目建设成本主要包括主体施工成本及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附属工程，每个宿舍设置独立卫生间、阳台，每层设置公共厕所、洗衣室、公共浴室（淋浴间）各一个，一楼设置门卫室。详见下表。

表 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项目建设成本概算及测算依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预）算	备注
1	建安工程	4170	
2	室外工程	311.65	
3	绿化	100	
4	弱电智能化	100	或与通讯公司投资合作
5	家具	400	含床、柜子、桌子、椅子等
6	空调	65	
7	待摊投资	500	含政府部门规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8	附属设施和工程	100	含中水站异地新建和设备维修等
9	空气源热泵系统		第三方投资合作
10	抗震支架	40	
11	雨水收集系统	30	



12	监控	25	
13	太阳能热水器	40	
14	合计:	5881.65	

3.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宿舍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电费、水费以及其他费用, 合计为 76.13 万元/年。

(1) 工资及福利费: 学生宿舍暂定管理员 8 人, 每人工资和福利费标准为 3764/月, 则项目的工资和福利费为:  $3764 \times 12 \times 8 = 36.13$  万元/年。

(2) 水电费及其他: 按照以往数据估算, 9#学生宿舍共计 201 个房间, 水电费(含中水)约 33.33 万元/年, 加上维修费管理费估算为 40 万元每年。

### 五、潜在影响收益平衡的风险评估

1. 对工程建设风险: 建设方应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项目建设中, 相关的建筑材料或使用设备价格等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致使项目建设费用大幅度增加。各单项建设需严格执行设计标准, 积极推广标准设计; 按照工程质量保证标准在工程各个阶段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2. 对自然灾害风险: 对建筑行业市场存在的不足, 建议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 尽量规避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在施工工地进行一些自然因素(洪水、台风、冰雹、地震等)的防范措施宣传, 让参与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对这些自然因素的危害有一定的认识, 在万一发生这些灾害的时候可以降低损害范围。

3. 对工程事故风险: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要进行定期培训, 强化法律知识和安全理论与实践的培训, 真正达到任职要求; 对广大一线操作人员特别是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要结合工种进行岗前安全教育, 抓实抓好安全防护、救护等基本的安全知识培训, 增强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对设备要定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及时更新陈旧破损的设备和防护设施; 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

4. 对项目承建业主收益风险: 目前影响该项目收益的主要因素为建设工程实际工程量变动和工程建设周期内建材、设备、人工等价格波动导致最终审计结算价差异。项目承建业主将严格把控竣工验收、监理查验、审计结算等环节工作要求和标准, 同时调整增加合作办学等项目扩大项目承建业主收入, 确保还款本金和利息的正常提取和支付, 防范融资平衡问题。

### 六、资金使用监管计划

项目承建业主取得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全部用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项目的建设支出, 每笔支出均由监理单位和审计事务所全过程跟踪, 学校基建处、审计处、财务处共同确认, 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手续和支付流程。

### 七、债券还款保障措施

项目承建业主将取得的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



纳入预算管理。

债券发行后，项目承建业主及时将专项债券发行费用足额上缴省财政厅指定账户；项目累计总发行金额 0.4 亿元，2022 年已发行 0.1 亿元专项债券，本次拟发行的 0.3 亿元债券的本金按十年计提，每年提留累计债券发行额的 10% 存入专户管理，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承建业主每年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保证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存续期内的利息按年在规定时间足额上缴省财政厅指定账户。

#### 八、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项目承建业主将取得的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定期追踪反馈，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承建业主提供的上述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还款保障、风险评估的举措和材料，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边文胜律师、包智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29184X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边文胜律师、包智赟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边文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22002103332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包智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078302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律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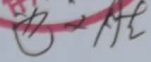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行政审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单位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经办律师: 

2023年 5月 3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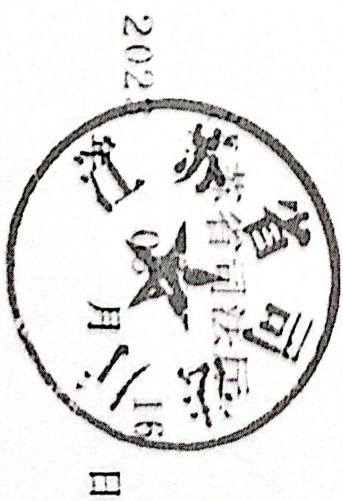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46629184XJ

江苏东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非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集贤西路 586号建苑智汇谷1703室
负责人	费正初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滨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5)第021号
批准日期	1995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章晓平, 吴斌, 边文胜, 王晓, 费正初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东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2103332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69110348

持证人 边文胜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222196911285715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评估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 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 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 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 〔2020〕43 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0.4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

##### 1、项目概况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 号），项目共建设 2 栋 11 层高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3056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14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217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5.3 万元、预备费用 341.5 万元。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 13998.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422.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9.18.3 万元、预备费用 206.87.5 万元。

##### 2、项目业主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 号）批复：

同意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项目。项目业主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http://www.gjsy.gov.cn/cxz1/>）公示信息，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34XH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莹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襄王南路1号
开办资金	5940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专科学历化工工业人才，促进化工工业发展。高等职业专科学历教育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培训、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64号）；

(3)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1〕29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号）；

(5)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302202206130101）；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2202100041 号）；

(8) 《不动产权证书》（徐土国用〔2005〕第 39241 号）；

(9) 《规划设计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4,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生的学费与住宿费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为新建学生公寓项目，虽然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但建成后可满足 3432 名学生的住宿需求。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该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成本，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后影响收益平衡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成立于 2015-01-26，负责人为朱广明，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3313194039，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1102、1103，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

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div>
考核结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div>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 化医学综合楼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亿  
诚

2023年5月



## 关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 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3) 亿诚法意字第76号

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就贵单位拟申请发行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

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贵单位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鉴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近年来门急诊量不断增长，现有医疗用房已不能适应该院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发展需求，为改善该院医疗条件，提升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水平，相关部门同意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拆除原行政办公综合楼、妇儿楼、急诊楼等3栋建筑，新建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十字街100号、初步设计的总建筑面积为86543.23平方米，由6层裙楼将23层主楼和11层辅楼相连接。建筑地上共23层、建筑面积59164.39平方米，地下共3层、建筑面积27378.84平方米。裙楼1层为入口大厅、门诊等，建筑面积5480.36平方米；2层为药房、员工餐厅、病患餐厅等，建筑面积3960.65平方米；3层为药房、药库、静配中心等，建筑面积5231.90平方米；4层为产房、ICU等，建筑面积4908.05平方米；5层为手术室、麻醉工作区等，建筑面积4884.87平方米；6层为手术室医护进入区、净化设备间等，建筑面积2510.50平方米；计26976.33平方米。主楼7层为肾透析中心等，8-23层为住院部病区，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618.33平方米；另屋顶机房层318.83平方米；计27830.44平方米。辅楼7层为病理库等，8-9层为科研用房等，10层为教学区，每层建筑面积均为793.17平方米；11层为教学区(含连廊)，建筑面积967.49平方米；另屋顶机房层217.45平方米；计4357.62平方米。建筑地下3层为机动车库和人防工程建筑面积8852.00平方米；地下2层为放疗区和机动车库，建筑面积9435.95平方米；地下1层为厨房、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建筑面积9090.89平方米。

基于上述建设规模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原批复金额为6.6亿元，所需建设资金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在省预算内统筹基建投资计划中安排0.4亿元，省财政专项安排1.1亿元，其余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自筹解决。

后，因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于2017年、2018年分别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项目建设库”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二批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遵照国家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调整建筑功能布局，增加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89241.23平方米(变更后科研12809.34平方米、临床60416.67平方米、人防5793.22平方米和车库10222平方米)。其中地下三层，地下建筑面积为27265平方米；

地上裙楼5层,两栋塔楼分别为11层及23层,地上建筑面积61976.23平方米。

基于上述调整,2020年11月4日,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也由原批复的6.6亿元调整为9.04亿元,增加2.44亿元。项目已落实2.59亿元建设资金,其余部分由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安排0.7亿元、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3.25亿元、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2.5亿元。

## (二) 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14年3月21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4〕262号),同意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拆除原行政办公综合楼、妇儿楼等2座建筑,新建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

2016年9月9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前置条件【包括1、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楼暨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15〕67号);2、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楼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32号);3、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宁规方案〔2016〕00397号);4、土地证(宁栖国用〔2004〕第12258号);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1023号),同意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拆除原行政办公综合楼、妇儿楼、急诊楼等3栋建筑,新建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本项目代码为:2019-320281-84-01-556672。

2017年5月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作出《关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大楼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苏投评技〔2017〕8号),认为本项目初步设计各专业设计文件基本齐全,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初步设计有关规

定要求，符合省发改委对该项目批复要求，经局部修改完善后，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

2017年8月8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7〕963号），原则同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20年9月11日，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作出《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调整概算的评审意见》（苏发研投评〔2020〕30号），提出遵照国家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调整建筑功能布局，增加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89241.23平方米，总投资概算调整为90360.54万元，增加24360.50万元。

2020年11月4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20〕1219号），项目概算总投资由原批复6.6亿元调整为9.04亿元，增加2.44亿元。项目已落实2.59亿元建设资金，其余部分由省预算内统筹基建资金安排0.7亿元、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3.25亿元、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2.5亿元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承办律师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人/负责人	王佩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6735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2020/4/7 至 2026/4/7
住所	南京市十字街 100 号
举办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	开展中医药研究，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业务范围	基础医学研究、临学医学研究、中医学研究、中西医结合研究、药学研究、中药学研究、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403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系依法成立、现登记状态为正常的事业单位法人，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天舜会咨字[2023]10号）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的本金及利息主要由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益偿还，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2349218H），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是于 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75435608C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外科病房暨转化医学综合楼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陈和

经办人： 顾 丹

2023年5月29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2
二、 释 义 .....	3
第二节 正 文 .....	4
一、 关于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 .....	4
二、 关于本次专项债券 .....	13
三、 中介机构 .....	15
四、 结论意见 .....	15
第三节 签署页 .....	1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贵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司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关于在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重律师、田海峰律师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	指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纳入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 02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

#### （一）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

##### 1、项目概述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路线顺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起点至紫金路段利用规划廊道（规划西外环路线位），之后在锡澄运河东北侧穿越，上跨锡澄路、下穿在建南沿江城际铁路及规划的盐泰锡常宜铁路、上跨新长铁路及其规划接线，与沪武高速交叉，终于徐霞客大道，路线全长约 14 千米，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份前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具有公益属性。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投资概算约 80.21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40.105 亿元，配套融资约 40.105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13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0525 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7 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10 月 1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1290 号），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7号），同意建设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 （二）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

#### 1、项目概述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均已获批，计划于2023年6月前开工建设，于2026年建成通车。路线起自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交叉的雪堰枢纽北侧，经常州市武进区、宜兴市，止于与宁杭高速公路交叉的西坞枢纽，路线全长35.735公里。投资主体、建设主体分别为江苏交控下属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能够优化全省过江通道布局，促进锡常泰城市组团跨江融合发展，具有公益属性。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约 77.55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31.02 亿元，配套融资约 46.53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51 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432 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33 号），同意建设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17]62 号），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

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 （三）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

#### 1、项目概述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建成通车，收费期 25 年。路线起自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接京台高速，向南经汴塘镇、单集镇、伊庄镇，止于已建徐明高速和淮徐高速相接的睢宁枢纽，全长约 63.4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投资概算约 127.33 亿元。该项目采取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模式。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概算约 127.33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51 亿元，配套融资约 76.33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21.7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3.5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3 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37 号），同意建设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

##### （2）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

[2022]464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年5月27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9]3号），原则同意《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 （四）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 1、项目概述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以下简称“仪禄北接线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均已获批，已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建成通车。线路起自与沪陕高速交叉处的铜山枢纽北侧，向南从枣林湾世博园南侧经过，连续跨越胥浦河、宁启铁路、328国道，以隧道方式穿越扬州化工园区后，上跨356省道，穿越龙山森林公园后，止于长江北大堤，接在建的龙潭长江大桥，全长约12.4公里。项目全线按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投资概算约 69.85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34.92 亿元，配套融资约 34.93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约 12.46 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大堤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963 号），同意建设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 （2）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1081202100008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 年 5 月 12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仪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48 号），原则同意《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仪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

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 （五）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 1、项目概述

沪武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的沪蓉高速公路的并行线，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是沪武高速公路在江苏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浏河大桥苏沪界，接沪武高速公路上海段，向西经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立交，接沪武高速公路常州至南京段，全长134.865公里。其中起点至董浜段与沈海高速公路（G15）共线，是沿长江城市群间的重要经济命脉，是联系长三角核心区域与内陆地区的重要载体。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360.5亿元，其中资本金约144.2亿元，配套融资约216.3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0.00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5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约67.10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核准的批复

2021年10月18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号），同意建设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 （2）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年1月2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沪武高

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9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 （六）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 1、项目概述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工可、初步设计均已获批，已于2022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28年建成通车。路线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2.7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连线上跨宁启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在建）后，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沿江公路、于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在白茆河口东侧上岸，上跨346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滨枢纽互通东5.5公里处。路线全长39.2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357.41亿元，其中资本金约178.7亿元，配套融资约178.7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

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约 84.35 亿元。

### 3、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 （1）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5 号），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 号），原则同意《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整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同意建设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

### 4、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系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由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配合省交通厅编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筹融资工作；参与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环保、水利等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报批、招标等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并配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和后评

价，做好财产移交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 二、关于本次专项债券

### （一）申请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的申请主体江苏交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控具有法人资格，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江苏交控此次从发行的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的募集资金额度 36.5 亿纳入公司经营预算管理，用于江苏交控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6 个城镇建设项目）。偿债来源全

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是否用于资本金	本期债券用于资本金额
		资本金	已存续的债务类资金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其他资金		
			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其他融资金额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项目	80.21	40.105	0	0	13	46.53	是	13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项目	77.55	31.02	0	0	5	76.33	是	5
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	127.33	51	21.7	0	3.5	34.92	是	3.5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69.85	34.92	0	0	5	196.62	是	5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360.50	144.203	0	0	5	178.70	是	5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357.41	178.7	0	0	5	573.205	是	5
合计	1072.85	479.95	21.7	0	36.5	1106.305		3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及用途符合《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到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收益和融资平衡

#### 1、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13.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1,484,951.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653,564.15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62,01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13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461,554.15 万元；净收益为 831,386.85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 2、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5.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854,847.82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687,384.38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3,8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613,534.38 万元；净收益为 9,172.76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 3、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绕越高速）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3.5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贾汪至睢宁段（徐州东绕越高速）项目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1,498,622.2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885,475.60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6,695.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5,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833,780.60 万元；净收益为 613,146.6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 4、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5.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项目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1,168,332.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488,893.18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3,8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415,043.18 万元；净收益为 679,438.82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 5、江苏省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5.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江苏省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4,452,847.5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2,408,474.08 万元，包括：城乡

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3,8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334,624.08 万元；净收益为 2,044,373.42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 6、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

本项目将从 2023 年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5.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3.18%。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评价报告》，经测算，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3,887,856.9 万元；预计支出合 1,763,778.39 万元，包括：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3,8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689,928.39 万元；净收益为 2,124,078.51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均能达到平衡，符合《预算管理办法》《收益与融资平衡通知》的规定。

### 三、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江苏交控纳入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8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关于江苏交控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就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320000588425316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前期准备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前期准备过程中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主体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资质；

2.本次专项债券的申请主体、资金额度及期限、偿债来源以及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预算法》《管理意见》《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第六批）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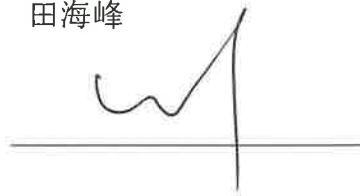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王 重



田海峰



2023年5月29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申请的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已经得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制作之申报文件及有关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3）01170号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铁路集团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
本次债券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提供的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本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债券期限由各地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融资平衡方案及以后年度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确定。江苏省铁路集团申请发行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10亿元，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其偿债资金来源为高铁运输营业收入。项目基本情况及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项目总投资额为1800.2亿元，上海市承担采用七丫口通道方案增加的投资26.9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江苏省承担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境内车站方案及站房面积调整增加的投资283.6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以及先行垫付跨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其他项目工程增加的投资34.7亿元（计入其他项目股份）。其余投资1455.0亿元，项目资本金按50%考虑，为727.5亿元，其中江苏省出资412.7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221.4亿元）。本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本次拟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10亿元，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 二、本次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批复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发改委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项目总投资额为1800.2亿元，其中静态投资额为1509.3亿元（不含动车购置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为79.2亿元，动车组购置费为59.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为0.9亿元。上海市承担采用七丫口通道方案增加的投资26.9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江苏省承担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境内车站方案及站房面积调整增加的投资283.6亿元（不计入本项目股份）以及先行垫付跨长江北支公铁两用大桥预留其他项目工程增加的投资34.7亿元（计入其他项目股份）；其余投资1455亿元，资本金按50%考虑，为727.5亿元。项目资本金727.5亿元部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5.7亿元，由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等解决（中央预算内投资另行研究确定）；上海市出资137.7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82.6亿元）；江苏省出资412.7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221.4亿元）；安徽省出资91.4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35.0亿元）。

本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 （二）项目出资主体

根据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批复文件，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江苏省铁路集团主要负责江苏省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和相关债务融资。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323571545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铁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铁路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11月23日，江苏省地震局出具了《江苏省地震局关于新建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段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苏震许可〔2020〕32号）。

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号）。

2021年10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江苏段）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函》（苏自然资矿审〔2021〕169号）。

2021年11月17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2022年6月17日，生态环境部出具了《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用地、环评方面的批准手续。

###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事务所认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当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当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四、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事务所为本次债券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事务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31585821的《营业执照》和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次债券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资格，为本次债券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88425316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次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孙宪超、潘希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省铁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

项目涉及的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方面的批准手续；本次债券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次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ian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	5
（二）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8
（三）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	10
（四）立新路幼儿园项目.....	13
（五）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	15
（六）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17
三、项目资金情况.....	1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9
（一）财务评估报告.....	20
（二）法律意见书.....	20
五、结论性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 南京市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前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8.88 亿元，其中：0.4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2.4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15.99 亿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 （一）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批复内容，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519.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北沿江高铁南京段估算投资约 198.9 亿元（含南京北站投资 61.2 亿元），途经我市里程 63.5 公里，其中江北

新区段 16.55 公里、南京北站 2.9 公里、浦口区段 12.14 公里、六合区段 31.91 公里。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普速铁路改建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秦安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

	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号);

(3) 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2号);

(4)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

(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

(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融资等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22号);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二）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 1. 项目概况

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单元内。具体四至范围：南至龙吟路、北至规划中学（Soa020-05-05）、东至规划二路、西至规划绿地（Soa020-05-08）。本项目新建一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65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4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办公等各类用房，室外活动场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资估算 10217.41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 2. 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妙生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250996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整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丰爱平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

（2）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0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4 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59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

#### 1. 项目概况

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知书路与明育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 0.8103 公顷。项目主要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532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5600 平方米，计划设置为一所 6 轨 18 班幼儿园。具体包括生活用房、公共教室、音体室、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投资估算 14988.94 万元。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业主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建设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类型	机关（临时机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涛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3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忠飞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

（2）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96 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47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200002 号）；

- (5) 《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 (7) 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221104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四）立新路幼儿园项目

##### 1. 项目概况

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430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570.67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700 平方米的 4 轨 12 班全日制公办幼儿园一所，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6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500 万元。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430 号），立新路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74237305X2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五里行知基地
法定代表人	吴峰
赋码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1月31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430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1202100087）；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1202050021）；

(4)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1202112291301）；

(5) 南京市规划和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1）00434号）；

(6) 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111000004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新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五）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

### 1. 项目概况

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 号），批复：同意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 4#住宅西南、西至滁马路、南至留右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5 轨 15 班幼儿园一座。项目用地面积约 0.6909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5985.1 万元。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 号），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771E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王谷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	长期有效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号）；
-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6202100017 号）；
-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1231 号）；
- (4)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3529】；
-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038 号）；
-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01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六）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 1. 项目概况

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69 号），批复：同意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延安路 28 号六合区人民医院院内，北临棠城路，东临龙华路（北路），南侧临近健康巷居民小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医疗专项工程。包含静脉配置中心、ICU、手术部、产科、NSICU 等区域的净化工程，医疗设备带，医疗给水系统，医用物流系统；（2）配套设施。包含固定式医疗设备和可移动式医疗设备（如 CT、DSA、B 超、腹腔镜系统、医护值班室设施），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标识标牌；（3）改造工程。包含医疗废水处理、医用气体、新老楼连廊工程、空调升级改造（原内、外科楼空调改造增加机组）、修复性景观改造等。项目总投资约 2.79 亿元。目前项目尚未施工建设。

###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69 号），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3MB0009750P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崔元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健康巷9号
开办资金	4311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举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六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0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09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6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下属 4 个区，共 6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138,591.51 万元，其中：资本金 186,391.51 万元（其中自筹资本金 20,691.51 万元，2023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156,7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本金 9,0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952,2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52,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79,800.00 万元，计划使用后期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317,400.00 万元，自筹非资本金 1,403,00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项目预期运营收入、收费项目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运营收入、收费项目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0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2023年5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1月 15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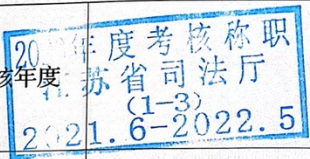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金汇人法律意见书13号)

2023 年 5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	46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57
五、 结论性意见 .....	64

## 正文

## 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 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	本工程建设400m标准田径场一片、3片标准篮球场、体育馆及看台、防空地下室（兼地下车库使用）。室外工程部分建设400M标准跑道一片，室外篮球场三片。场地内的绿化植被。操场北侧7m宽人车混行道（车行为主）一条（含东北角7m宽度的跨河桥梁），体育馆西侧9m宽人车混行道（人行为主）一条。
2	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建设货运库总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机坪、平滑及联络道，同时配套建设变电站、消防执勤点、特种车库、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配套设施。
3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及新建，包括搭建物联网、智能化平台、充电桩设施和智能升级系统等。建设规模包括改造0.5万平方米闲置面积、新建20个综合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53.31万平方米。
4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钩桥路两侧停车场、南禅寺街道环境整治及停车配套工程、顺兴弄停车场、历史街区周边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等片区内停车场改造工程。

5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梁溪区政务云；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包括城市数据中台、城市业务中台、城市基础能力中台、数字集成服务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包括产业经济大数据应用、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政务管理大数据应用；大数据治理服务。</p>
6	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p>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新惠家园一期51-56号、新惠家园70-121号进行改造提升，总改造面积约17.7万平方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22栋、户数1248户。具体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修缮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增设停车泊位，改造建筑立面，维修公共部位等。</p>
7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p>项目位于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北、新杨路东，总用地面积53708平方米，项目按300床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门急诊医技住院楼、科教宿舍楼，配套建设道路、综合管线、绿化景观、照明亮化等室外工程。</p>
8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p>项目位于锡山区锡北镇。项目用地面积1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共有床位500个。建设内容为两栋6层护理用房，两栋楼由1层裙房连接。</p>
9	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	<p>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377.7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18500平方米，共有床位400个，包括入驻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娱乐活动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室外公用活动场地、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p>
10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	<p>项目用地面积1.7801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737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7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984平方米（含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医院3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门诊部、急诊部、医技</p>

		部、住院部、预防保健部、行政办公楼、后勤辅助等用房。
11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钱胡路与沪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占地182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145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4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建配套设施，具体为新建住宅楼、公共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变电所，以及室外场地、市政、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12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滨湖区马山街道内，总占地面积约 92000 平方米（约 138 亩）。本项目涉及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扩建工程；通过对外包区二期旧厂房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提升马山街道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基础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涉及智能化系统设施配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厂区道路/路灯提升工程和给水及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对项目区配套泊车设施改造提升。
13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拟建设处理规模10000m <sup>3</sup> /d再生水厂，项目采用分开建设模式，一标段占地面积43亩，拟建设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路夹角建设空地，胡埭污水厂提标厂区南侧地块，二标段坐落于刘闰路翠竹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40亩。滨湖再生水厂项目，分为两部分建设即：再生水厂二期（芯卓）部分、再生水厂二期（弘元）部分及其各自对应的厂外管道工程。
14	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泰伯大道与锡梅路交叉口，新阳路南侧、伯渎河北侧，总占地面积约108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5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5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9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馆、篮球馆、乒乓球馆、壁球馆、

		羽毛球馆、健身房、攀岩馆、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用房和配套设施等。
15	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伯大道与春华路交叉口南侧、伯渎河北侧，总占地面积约1954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5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0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办公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用房和配套设施等。
16	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10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可解决停车位约210个。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市政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7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万裕苑三区、东风家园、前进花园BC区、叙丰家园B区、欧典家园三期、新丰苑三期、兴竹家园、春城家园B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2.46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街面改造、外墙出新、楼道出新、市政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改造、屋面维修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增加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东风家园和欧典家园等四个小区的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外墙修复工程。
18	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拟对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23.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屋面维修、外墙出新、楼道出新、市政改造、环卫设施改造、街面改造、安防改造、控源截污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19	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	本项目位于锡山大道与协新路交汇处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新世界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

	套工程	698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位100个，主要实施土建、采暖通风、电气、给排水、燃气、消防、装修、停车场和室外配套设施等工程。
20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对梅村街道九个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提升改造，提升改造面积约25万平方米，总投资3亿元。
21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与新吴区，在高浪路南侧路外绿化内建设220KV电力隧道，建设范围西起信成道，东至运河西路，全长约7.2千米（含信成道及华苑路方向2段各300米电力隧道），沿线共设置3个管廊交叉口。信成道支线、华苑路支线以及信面道-瑞景道采用单舱断面，长约4千米，瑞景道-运河西路段采用双舱断面，长约3.2千米。

### （一）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26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470N	法定代表人	范良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匮路1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8306万元，项目发债额26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	无锡市	8306	26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审核意见》（锡发改社「2022」11号），该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51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2月25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锡发改社「2023」9号），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30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 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4647652L	法定代表人	刘震宇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七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43843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无锡市	343843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9月2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02号），该项目立项已获同意批复。

- ②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383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南硕放机场（无锡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1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三）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梁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WL DUX5	法定代表人	周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7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无锡市中南路86号
经营范围	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无锡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梁国资发[2017]15号），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2440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梁溪区	424400	2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无锡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梁行审投备[2022]124号），本项目已经备案。

- ②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32022000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3202200084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3202211290101），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1544号），项目实施主体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12022CR0017）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四）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0273578P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南长街198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调研；基础设施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文化产品展览服务；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提供营业		

	性演出场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6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梁溪区	26000	1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梁行审投备[2023]27号），本项目已经过备案核准。
- ② 根据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五）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总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3MB1623103C	负责人	叶强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永丰路1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903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梁溪区	59030	1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号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0]317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2号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19

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编制的《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六）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总发债额49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301402314X1	负责人	殷鹏伟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会北路22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500万元，项目发债额49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梁溪区	6500	49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27号出具的《关于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2]24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0号出具的《关于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5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七）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126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锡山文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锡州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300H4U	法定代表人	滕国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1	营业期限	2018-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泉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工艺礼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建设；城乡生态环境建设；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受托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52002万元，项目发债额126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 (2023年)	锡山区	52002	126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锡山发改投[2019]88号），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发改投[2019]157号），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八）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润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QXED6T	法定代表人	肖长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30	营业期限	2022-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石路1号锡北镇人民政府312办公室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5318.2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锡山区	25318.2	2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79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341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九）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总发债额43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东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东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东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KJNK1X3	法定代表人	陶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3-02	营业期限	2022-03-02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金港大道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8620万元，项目发债额43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	锡山区	18620	43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调整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48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东港养老院改

扩建（危房翻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72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发债额1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206766538779T	法定代表人	冯立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丰路5号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68050.89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 医院新建工程	惠山区	68050.89	15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24号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惠行审投[2020]160号），本项目已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实施。
- ②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6号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及总投资额的批复》（惠行审投[2021]111号），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规模及总投资额。
- 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行审投[2021]171号），本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依法审核，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5124号），本项目的环评已经过审批并备案。
- ⑤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8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6202100165号），2021年10月22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6202100042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⑥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16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证》（许可证编号：320206202202160201），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一）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9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87103472	法定代表人	王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新街47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区招商引资及园区管理；园区土地综合开发（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汽车（不含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装饰装潢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0068.6万元，项目发债额9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滨湖区	30068.6	9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2号出具的《关于胡埭镇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1]233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胡埭镇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2]21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826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胡埭镇钱胡路与沪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面积18200.20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8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2100044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二)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9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567152T	法定代表人	朱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116号四楼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生化制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从事授权范围的镇工业园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区内标准厂房的出租；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土地平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通用零部件、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9011.7万元，项目发债额9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滨湖区	19011.7	95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1号出具的《关于实施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造提升工程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14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实施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二期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21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480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梅梁路168号，宗地面积37290平方米，用途为科研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土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01月21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1202200003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⑤ 根据无锡市规划局于2010年3月25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12010A0005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件，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⑥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0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202203020101号），该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

许可证件，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三）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滨湖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812643316	法定代表人	汤剑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879号2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			

工程用机械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滨湖区	40000	6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8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309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XDG(BH)-2023-4号地块情况表》、本项目用地坐落于滨湖区陆藕路与芙蓉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土地面积为17874.7平方米，用途为排水用地，性质为政府出让土地，符合项目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四）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5G6961	法定代表人	江汇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0986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	新吴区	20986	1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1057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准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3053号）载明，该项目权利人为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 ③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4202200028号）载明，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④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4202200167号）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⑤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142106030007、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212160201）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五）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发债额1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F5G6961	法定代表人	江汇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9445万元，项目发债额1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	新吴区	39445	17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334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准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0085号) 载明, 该项目权利人为无锡市新发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 ③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4202200029号) 载明, 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④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4202200220号) 载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⑤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01月05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2142109060011、施工许可编号: 320291202301050101) 载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等规定, 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 符合法律规定。

#### (十六) 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发债额2000万元,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2521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陈伟良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为650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	新吴区	6500	2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新吴区南星苑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27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23号出具的《关于新吴区南星苑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29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锡新国用（2006）第1272号），该项目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单独所有，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4202200071号）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⑤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08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2142107020011、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208260201）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七）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总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周栋
登记管理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赋码机关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58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吴区	25800	5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4号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06号）及2022年8月12号出具的《关于变更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27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准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15号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72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已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八）街道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法定代表人	周栋
登记机关	新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113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新吴区	31130	5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162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80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

变更实施本项目。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再次变更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294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再次变更实施本项目。
-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213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⑤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428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⑥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再次变更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323号），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再次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十九）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法定代表人	周栋
登记机关	新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2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	新吴区	10200	4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26号），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81号），江苏无锡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江溪街道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规划选址环保意见的复函》（锡新环函[2020]53号），《江溪街道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经通过评审并报江苏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项目符合选址要求。
- ⑤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二十）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总发债额8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0659	负责人	吴炜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18年4月11日

赋码机关	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苑路108号
------	---------------	------	-------------------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8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吴区	30000	8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29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8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406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投许[2021]26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二十一）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网站查询确认，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99308024N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7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8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4118万7.58元，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老城区智能停车场工程	经开区	141187.58	20000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1〕47号），无锡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新建湖南大学无锡智能控制研究院科研用房建设项目。
-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2〕58号），无锡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扩建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 ③ 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00202200010号），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0202200067号）、（建字第320200202200068号）、（建字第320200202200069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2112201130001）、（施工许可编码 320201202209300101），该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 ④ 根据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6849号），土地所有权人为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老城区智能停车场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立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	26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 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	5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三）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停车场改造提升和新建工程 （二期项目）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一期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区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梁溪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工程项目	1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六）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区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新惠家园二期及一期部分楼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900
-----------------------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七）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鹅湖健康中心工程项目（2023年）	126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八）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锡北镇养老院新建工程	2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九）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东港养老院改扩建项目（危房翻建）	43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医院新建工程	15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一）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花汇苑西侧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9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二）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95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三）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再生水厂项目	6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四）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伯渎河体育中心项目	1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五）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伯渎河文化中心项目	17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六）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南星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	2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七）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5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八）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欧典家园、叙丰家园北区及A区、前进花园A区、万裕苑一区四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5000
---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十九）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新世界停车场与幼儿园及相关配套工程	4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十）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 (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8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二十一）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 (万元)
智能制造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20000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00062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 四、 中介服务机构

###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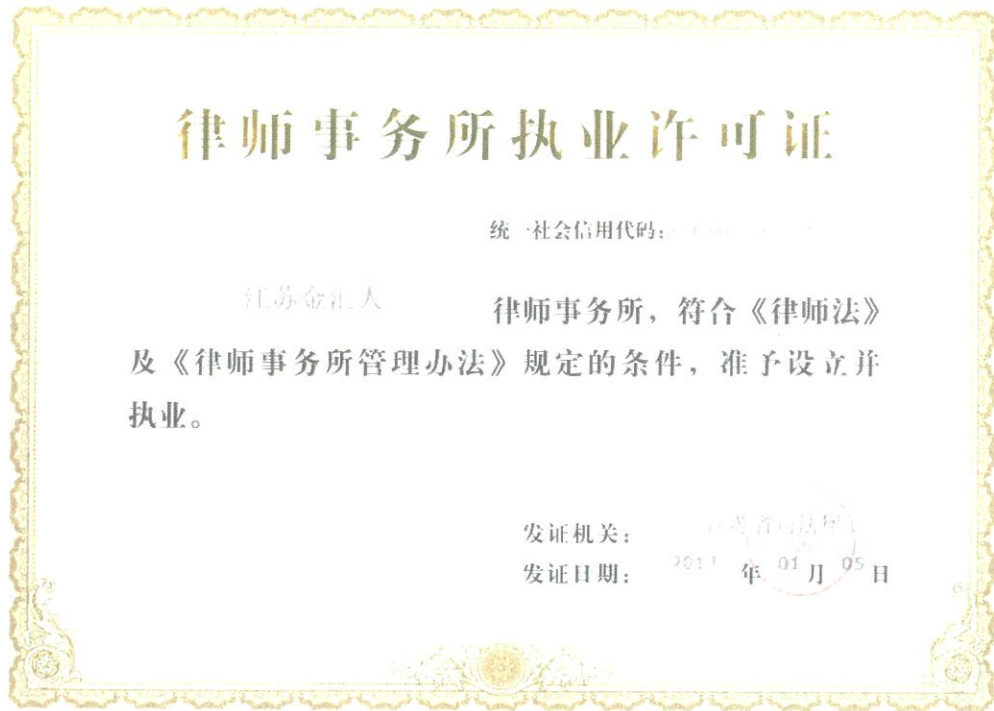
###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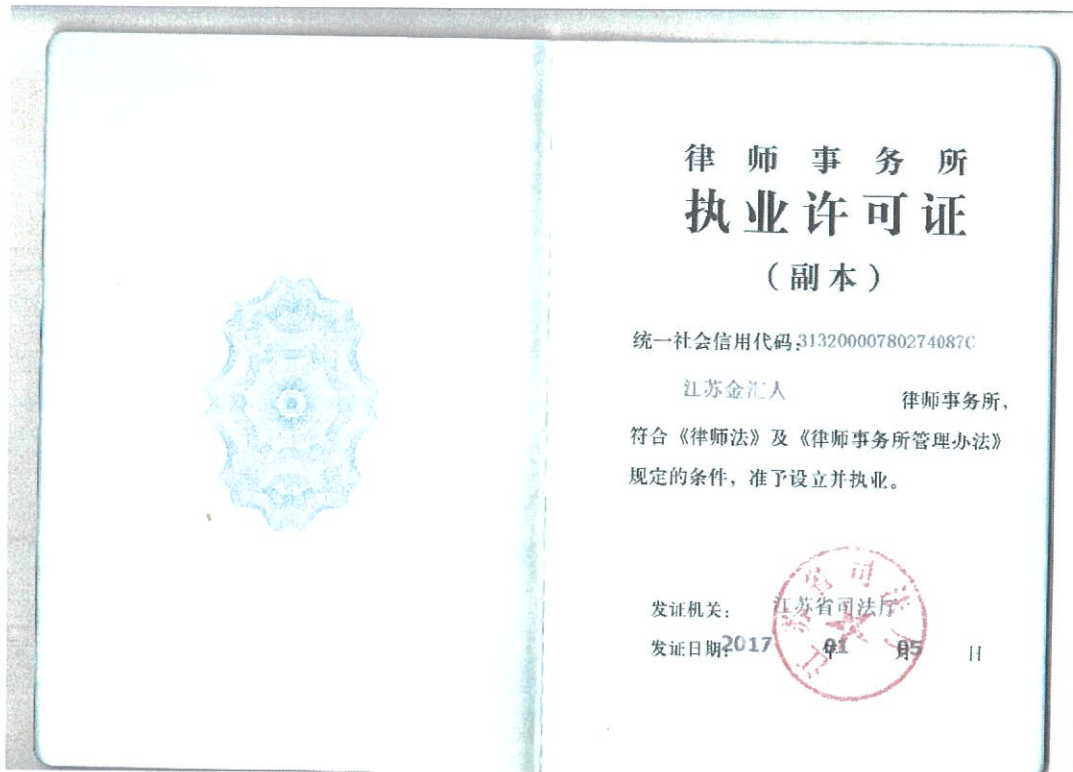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7007447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朱敏	徐健
	华寅	孙建峰
	姜杰	张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9月8日
名		9月8日
称		9月8日
		9月8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118号恒隆广场 1012室2楼 2001-200	原直变更无锡市公安局
		9月8日
住		9月8日
所		9月8日
		9月8日
		9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年7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0079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15221699	持证人	张士军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	342423199004054637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持证人	文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3年江苏省政府第6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N HUI REN  
LAW FIRM  
02130247039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文强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2023年专项债券3.2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车位租金收入、广告、污水处理费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5个子项目，即“2023年度申港、夏港区域老小区改造项目”、“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青阳镇城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周庄镇“一河两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 (一) 2023 年度申港、夏港区域老小区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对璜土镇、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的 28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并对周边附属设施及环境进行提升优化。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临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临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4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 2210-320259-89-01-1056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



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进行优化升级，包括：园区内堆场建设、停车场改造升级及完善其他附属设施、信息一体化提升改造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9 月，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江阴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3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 2210-320259-89-05-8845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开发公司”）。

根据综保区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综保区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FYYGOU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8 号（江阴市保税物流中心内）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保区开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青阳镇城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青桐路、苍安路、振阳路、华澄路、旌阳路、北环路压力管道、张塘滨北侧污水主管道及源通厂与青阳中心污水处理厂管道合并，管道总长约 5 公里；对青阳镇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维修、更换和日常维护，管网总长度约 147 公里。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 2. 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2月13日，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青阳备（2023）11号，本项目代码为2209-320265-89-01-4646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建设公司”）。

根据城南建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南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35020686
法定代表人	季青
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青塑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



	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土地整治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城南建设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 长泾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长泾镇区域范围内建设处理能力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套工程。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

#####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年2月15日,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江阴长泾备[2023]10号), 本项目代码为2207-320269-89-01-380119。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 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舜建设公司”)。

根据东舜建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舜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RRBTX0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长泾东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舜建设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五）周庄镇“一河两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进行周庄镇“一河两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78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1、历史文化功能建设：布码头文化展示创意中心，约 7500 平方米；2、控源截污工程：云顾路污水主管网 2200m、东风路污水主管网 2000m 等；3、停车位改造工程：江东花苑停车位改造、兴隆北路口袋公园等；4、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6 亿元。

### 2. 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0 月 9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周庄备〔2021〕128 号），本项目代码为：2108-320267-89-01-310102，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26783 万元。

2023 年 2 月 3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重新出具《江苏省投资



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江阴周庄备(2023)13号), 项目代码为: 2108-320267-89-01-310102, 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26783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重新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江阴周庄备(2023)15号), 本项目代码为: 2108-320267-89-01-310102, 记载项目总投资为 26783 万元。

其中, 本项目包括 4 个子项目: 1、历史文化功能建设; 2、控源截污工程; 3、停车位改造工程; 4、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2.1 控源截污工程

### 2.1.1 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1 月 5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东林村(河东村、顾家村、王家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1)139号, 项目代码为 2111-320267-89-01-267581,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34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 利用存量土地,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主支管网 4100 米, 污水提升泵站 2 座。项目建成后收集河东村、顾家村、王家村约 140 户农村居民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3 月 22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东风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2)32号, 项目代码为 2203-320267-89-01-155555,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风路, 拟在东风路(芙蓉大道一周庄西大街一龙东路)南北两段新建污水管网, 长度约 2.4 公里, 管径为 DN400 重力管和 DN200 压力管,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022 年 3 月 22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云顾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2)33号, 项目代码为 2203-320267-89-01-326236,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拟从常盛化纤沿云顾路东侧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 2.2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2022 年 7 月 13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周庄镇宗言村东王家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03 号,项目代码为 2207-320267-89-01-242479,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东王家巷,建设东王家巷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 DN75 管 260 米, DN225 管 750 米, DN300 管 317 米, DN110 管 280 米,新建检查井 124 座、油污分离井 53 座、化粪池 51 座、污水泵房 1 座,场地道路恢复 5270 m<sup>2</sup>。

2022 年 7 月 13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长寿中学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04 号,项目代码为 2207-320267-89-01-181753,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78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中学,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新建 DN300 管 420 米, DN160 管 80 米, DN400 管 237 米,新建检查井 34 座,化粪池 2 座,场地及道路恢复 240 m<sup>2</sup>。

2022 年 8 月 12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龙云-周北污水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29 号,项目代码为 2208-320267-89-01-510495,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龙腾路、龙云路,建设龙云一周北污水厂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新建 DN315 管 1645 米, DN200 管 10 米,新建检查井 10 座。

## 2.2 停车位改造工程

### 2.2.1 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1 月 5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长寿幼儿园口袋公园新建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1)141 号,项



目代码为 2111-320267-89-01-191443,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长寿幼儿园西侧, 利用存量土地 3383 平方米, 建设口袋公园, 新增停车位 36 个。

2021 年 11 月 5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滨河路中段景观绿化步道改建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1)142 号, 项目代码为 2111-320267-89-01-242847,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滨河路(北新桥至龙山桥), 利用存量土地 16000 平方米, 对景观绿化步道进行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 栏杆 700 米, 行道树 100 棵, 公厕 1 座, 绿化 6500 平方米, 步道 9600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24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江东花苑安置房周边小微绿地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2)39, 项目代码为 2203-320267-89-01-437417,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15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江东花苑安置房小区, 拟在江东花苑安置房周边建设小微绿地。建设内容如下: 绿化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场内道路工程约 1000 平方米, 停车位约 680 平方米, 庭院灯 9 套。

2022 年 8 月 12 日,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东风路绿化提升工程(芙蓉大道-东大街)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为: 江阴周庄备(2022)131 号, 项目代码为 2208-320267-89-01-155688, 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风路(芙蓉大道-东大街), 利用现有土地 15000 平方米, 建设东风路绿化提升工程(芙蓉大道-东大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东风路(芙蓉大道-东大街)道路两侧绿化种植, 长度 2000 米, 宽度 7.5 米, 绿化以花灌木、球类、绿篱、草坪为主。

## **2.3 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2.3.1 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年11月5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周长路改建工程(澄杨路-刘家桥)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1)140号,项目代码为2111-320267-89-01-395298,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41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利用存量土地75000平方米,对周长路进行改建,道路全长3000米宽25米,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路灯、交通信号灯、绿化等设施。

2022年2月16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周长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澄行审投核[2022]10号),同意建设周长路,本项目代码为:2111-320281-89-01-988365。

2022年6月9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三房巷路(已建段-周长路)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80号,项目代码为2206-320267-89-01-314928,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397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周长路一金陵酒店),利用现有土地4200平方米,建设道路176米,路幅宽约23米,双向四车道。项目建成后将连通世纪大道及光辉路。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雨污水及涵洞工程。

2022年8月12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稷山路南延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22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267-89-01-686094,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稷山路(芙蓉大道-公明望桥村),利用现有土地2310平方米,建设稷山路南延工程。建设道路宽度约7米,全长330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及桥梁工程。

2022年8月12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周平路改建工程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24号,项目代码为2208-320267-89-01-239154,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



镇周平路（周南花苑-光明路），利用现有土地 1510 平方米，新征土地 20000 平方米，建设周平路改建工程项目。改建道路宽度约 23-25 米，全长 800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雨水管、路灯及交通标志线。

2022 年 8 月 12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光辉路北段改造工程（芙蓉大道-顾家桥）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26 号，项目代码为 2208-320267-89-01-176465，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光辉路（芙蓉大道-顾家桥），利用现有土地 22500 平方米，建设光辉路北段改造工程（芙蓉大道-顾家桥）。改建道路宽度约 9 米，全场 2500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侧平石、路基维修加固及沥青罩面。

2022 年 8 月 12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双桥路北段改造工程（华宏路-季长桥）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130 号，项目代码为 2208-320267-89-01-486417，项目法人单位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98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双桥路（华宏路-季长桥），利用现有土地 7000 平方米，建设双桥路北段改造工程（华宏路-季长桥）。改建道路宽度约 7 米，全场 1000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平石、路基维修加固及沥青罩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至公桥重建项目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2）204 号，项目代码为 2210-320267-89-01-695018，项目法人单位为无锡稷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58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江阴市周庄镇至公路（张家港河段），利用现有土地，对至公桥进行重建，在航道需求的前提下满足行人步行、轮行（含三轮、二轮助力车）跨越张家港河，并与两岸地面形成合理方便的交通模式。桥梁主桥长 81m，桥宽 9.5m，以常规钢桁架为主体结构，轮行道置于两道钢桁架之间，钢桁架底部两侧各悬挑 2.5 米路幅为步行道，并加以屋盖从而形成“廊桥”的断面；坡道桥长 261m，宽 4.5m；在主桥两岸各有桥头堡一座，将上下桥的步行垂直流线与水平流线有机融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 3.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无锡稷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稷定公司”），系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更名而来。

根据无锡稷定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稷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稷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83J80B
法定代表人	赵协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稷定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3）第 00074 号）（以下简称“《财



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车位租金收入、广告、污水处理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二）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车位租金收入、广告、污水处理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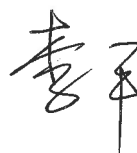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年5月2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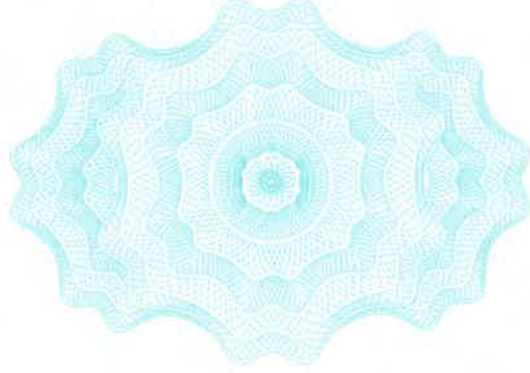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 室
负责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平 吴若岚 张洪	钱萌浩 邵伟洪 梁倩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订增章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号自拟性增加	2012年12月8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83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8594

法律职业资格 (89) 司证字第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91965090585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 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 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辰律非字第 041 号

##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城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财预便〔2021〕21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	4
声 明 .....	6
正 文 .....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一) 项目概述 .....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	9
(三) 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	10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1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3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13
(二) 律师事务所 .....	13
五、结论意见 .....	14
六、签章页 .....	15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辰律非字第【036】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 2022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7.17 亿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3）00012 号《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最新修正版）
国发[2014]43 号《管理意见》	指	（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管理办法》财	指	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通知	指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通知》	指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苏财债（2019）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便（2021）217号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项目信息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号	指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便[2021]217号	指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9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五个，具体为：

#### 1、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

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范围内。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部分路面拆除重铺，停车设施安装，管线修复，照明亮化安装等。主要涉及金城花园停车场、兴龙城停车场、优湖美地停车场、誉珑二期停车场、誉珑一期停车场、紫荆公寓停车场、东氿一号北门停车场、皇庭海鲜门前停车场、君悦大厦停车场和颐景东方停车场共 10 个停车场。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5,021.00 万元。

#### 2、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大道清华科技园一期 A4 号 19 层。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城运中心一期项目城运中心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6,201.00 万元。

#### 3、画溪公寓项目

画溪公寓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 104 国道与公园西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画溪公寓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总用地面积 18975.85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 50282.55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32,986.00 万元。

#### 4、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

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横山水库、油车水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横山水库实施涵养林封育约 5500 亩，湖底地形平整面积约 26 万 m<sup>2</sup>，新建涵养区围栏约 1.7km，新建山湾涵养湿地生态净化池 2 座；对油车水库综合景观区实施绿化改造面积约 6 万 m<sup>2</sup>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5,269.92 万元。

#### 5、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启创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龙池村（360 省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为 872 亩，其中建设用地 418.8 亩，主要分为 P1、P2、P3 三个地块，新建停车位约 5593 个（充电桩停车位约 1678 个），新建配套用房 449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含停车场建设工程、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周边路网，完善区域供水、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83,421.45 万元。

##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 1、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

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筹措总额 5,021.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

### 2、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6,201.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9,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 12,500.00 万元。

### 3、画溪公寓项目

画溪公寓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32,986.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

### 4、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

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5,269.92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000.00 万元。

### 5、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83,421.45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启创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20,000.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 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 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 2023 年江苏省第六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 1、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

（1）《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2）32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

（1）《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大厅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部分）可研方案》；

（2）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宜政纪〔2021〕16 号《常务会议纪要》；

（3）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宜兴开发区〔2021〕21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画溪公寓项目

(1) 《画溪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2〕50 号《关于画溪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 4、宜兴市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

(1) 《宜兴市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 《宜兴市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3)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2〕221 号《关于宜兴市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宜发改投资许〔2022〕252 号《关于宜兴市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 5、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1)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宜行审投备〔2022〕45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五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将分别用于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3,500.00万元）、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9,000.00万元）、画溪公寓项目（5,000.00万元）、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3,000.00万元）、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20,000.00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3）00012号《宜兴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五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61倍，其中：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4倍；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9倍；画溪公寓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50倍；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31倍；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19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全部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画溪公寓项目、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等五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吴开琴、张颖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 2022 年—2023 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画溪公寓项目、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等五个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相关项目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五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由宜兴市财政局专项分别用于宜兴市城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宜兴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一期项目、画溪公寓项目、水源地涵养区建设工程项目、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开琴

经办律师吴开琴:

吴开琴

经办律师张颖颖:

张颖颖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5
二、项目概况 .....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	13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1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5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15
（一）财务评估报告 .....	15
（二）法律意见书 .....	16
五、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3)第08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 号）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 5.02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1.77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15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 5 项，其中：

徐州市 1 项，为：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铜山区 4 项，分别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项目情况如下：

### （一）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新建原水泵站，规模 40 万 t/d，配套建设应急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建筑物；在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新建取水口，规模 40 万 t/d；自新建取水口沿湖西航道东侧田地向南埋设 3x3m 箱涵约 3.4 千米至蔺家坝船闸北侧后，采用 2 根 DN2400 顶管穿越湖西航道至新建原水泵站；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集水厂铺设 2 根 DN1200 原水管线约 2x14.9 千米。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淮海国际港务区、铜山区。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建设期限 1.5 年。

##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6-320300-89-01-44326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T5RRX8U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开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

(2)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铜规管选[2022]6号）；

(3)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原有病房楼进行内部附属工程建设，具体包括：净化层流手术室；信息化建设、四级电子病历；污水处理系统；中心供氧系统；强电改造工程；透析中心；重症监护病房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淮海西路267号。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

###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4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33号）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23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代码为2211-320312-04-01-94281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24XK
法定代表人	丁继存

住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
开办资金	2057 万元整
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耳鼻喉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针灸科、推拿理疗科、痔科、中医内科等的诊疗与护理；卫生防疫、计划免疫等业务。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14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33号）；

（3）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23号）。

### （三）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在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3 个，整治窨井约 3600 个，完善雨污水管网，治理武村等 13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期限 1 年。

##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 号），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9-320391-89-01-8817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20Y8R42M
法定代表人	吴作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133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号）。

#### （四）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

##### 1、项目基本情况

一期新增规模 1000 吨/天，新征地 12 亩（一次性征地，两期建设，远期规模 2000 吨/天），配套污水管网 4 千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项目总投资约 3200 万元，建设期限 2 年。

#####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0 号）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60 号），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的项目代码为 2201-320312-04-01-739961，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0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60号）。

## （五）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 1000 吨/天（征地 2000 吨/天），新建配套污水管网约 5 千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建设期限 2 年。

###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2 号）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41 号），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的项目代码为 2201-320312-04-01-86463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p>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22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2]341号）；

（3）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独立选址申请批复请示〉的批复》（铜政复[2022]57号）。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1、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年度计划投资为 3.2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原水水费收入。

## **2、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病房楼内部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7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 **3、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管网租赁收入。

## **4、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扩建何桥污水处理厂（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0.2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 **5、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建大许太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0.32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2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

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谢文伟 

高鹏程 

日期：2023.5.16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 (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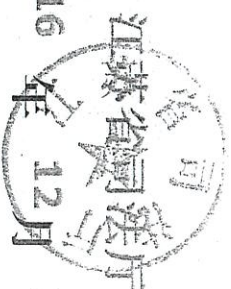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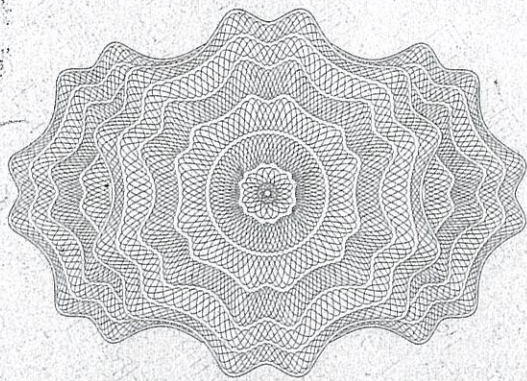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彪,吕斌,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扬州佰方律师事务所  
86009000

2020年10月16日

章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8年1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扬州国盛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5日

章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8.6-2019.5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限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20054204119872		
发证机关		持证人	谢文伟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82781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高鹏程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男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零二三年五月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东银非诉字[2023]197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丰县财政局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6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6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7
（三）律师意见.....	7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审批.....	8
（三）律师意见.....	9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9
（二）律师意见.....	10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法律意见书》.....	10
（二）《评估报告》.....	10
（三）律师意见.....	11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2
一、征地拆迁风险.....	12
二、技术风险.....	12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四、利率波动风险.....	12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3

## 第一章 前言

###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丰县金刘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3]E6006 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东银非诉字[2023]197 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项目实施单位

####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金刘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丰县金刘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59254060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丰县赵庄镇政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加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经营；生态示范区开发、管理；花卉、苗木种植及购销；工艺品购销售；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彭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7GGW0D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史经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拟融 资金额(万 元)	融资期 限
1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	项目对汉源文化体验馆进行改造和装修布展以及馆内水电暖的改造安装，改造面积约为 3050 平方米。	5000	1200	15 年
2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拟疏浚复新河 53.9 公里，同时疏浚复新河流域内部分支河及大中沟；新建西营子河、西支河、白银河等复新河支河口闸 7 座；对河道沿线水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河道沿线配套闸、站、桥、涵、渡槽、跌水等建筑	50000	20000	15 年

		物；新建水土保持工程、水质监测及自动化设施等。			
	合计			212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50.2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 （一）项目概况

#### 1.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

##### （1）主要内容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丰县刘邦故里文化景区内，具体位于汉源大道北侧的汉风广场，孝德路东，刘邦雕像下部空间。项目对汉源文化体验馆进行改造和装修布展以及馆内水电暖的改造安装，改造面积约 3050 平方米。体验馆依托“元宇宙”概念，将 AR、VR、数字虚拟人、沉浸式交互、时空数字孪生等技术运用于景区的文旅体验。体验馆共分“启、源、霸、汉、盛、脉、和”七大板块，艺术化讲述千古帝王汉高祖的人生轨迹，呈现汉文化缘起丰县、传承千载、和合万年的历史进程。

####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项目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使用资本金 1,000.00 万元。

### 2.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疏浚复新河 53.9 公里，同时疏浚复新河流域内部分支河及大中沟；新建西营子河、西支河、白银河等复新河支河口闸 7 座；对河道沿线水环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河道沿线配套闸、站、桥、涵、渡槽、跌水等建筑物；新建水土保持工程、水质监测及自动化设施等。

#### (2)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 2024 年 12 月。

####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本期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使用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 (二) 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

文件：

1.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21211104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321202206230103）；
3.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2〕29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书》（苏〔2021〕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5.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丰县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核准的批复》（备案证号：丰行审许可〔2022〕22号）；

###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 1.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

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收入来源包括门票收入、体验收入、观光车收入、旅游商品销售收入等。

#### 2.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原水出售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3〕E6006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

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汉源文化体验馆、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3)E6006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094152848K),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3)E6006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 (三) 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第三章 法律风险

####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丰县金刘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彭漈水务有限公司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汉源文化体验馆建设项目、复新河流域水资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文静

承办律师：

李富生

杨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94152848K

江苏东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6日

No. 70083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I-D)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I-D)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I-D)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律考字〔2021〕6-2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持证人	杨帆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发证日期	2021年 02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青年路 182 号综合楼七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4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	4
四、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	5
五、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	5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6

##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县政府	指	沛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沛县财政局
本期债券项目	指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
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	指	沛县曙光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主体	指	沛县教育局
本所	指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沛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沛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沛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陈洁、罗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财政局及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财政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财政局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项目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财政局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库[2018]61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沛县项目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专项用于沛县曙光幼儿园项目，发行期限为15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主要来源于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入和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涉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沛县曙光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4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城区曙光街南侧、曙光小学北侧、汉邦路西侧、泗水路东侧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6526.84 平方米(约 9.79 亩);总建筑面积 4541.61 平方米,其中幼儿教辅用房 4425.61 平方米(含保温层 98.96 平方米)、门卫 20.00 平方米、配电室 9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弱电、通风等公用工程;室外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 (二) 项目主体

沛县教育局,现持有中共沛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20322014084663T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王家勇,机构性质:机关,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沛公路 2 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符合财预[2018]28 号、财库[2018]61 号、财库[2018]72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项目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沛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沛县曙光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沛经审发[2021]317 号),同意建设沛县曙光幼儿园

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320322-04-05-480841。

2022年6月8日，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22022000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2202200019号）。

2023年3月21日，沛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22220309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322202303210101）

#### 四、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3]012号《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沛县曙光幼儿园新建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五、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有关机构

##### （一）审计机构

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717499048N号《营业执照》。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546806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陈洁、罗杨律师，均持有经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城镇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沛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吴丽娜

经办律师：陈洁

经办律师：罗杨

2023 年 5 月 22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5168061

江苏义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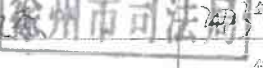

名 称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号文峰大厦北楼3层
负 责 人	朱静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13万元
主 管 机 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苏司律[2002]第83号
批 准 日 期	2002年10月10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付冬梅, 李顺, 刘芳, 柳淑杰, 林慧, 吴丽娜, 徐忠平, 朱静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冬梅 	2018年11月20日
孙费 	2019年9月18日
朱静 	2020年12月18日
季顺 	2021年11月22日
徐忠 	2022年7月27日
柳添 	2022年4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611644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812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5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18066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3
备案机关	2018.5-2019.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3) 2019.6-20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011212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10202132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持证人

罗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82199205150823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青年路 182 号综合楼七楼

电话：0516-83713999 传真：0516-83737308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	2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	2
（一）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 .....	2
（二）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	3
（三）姚集粮库迁建项目 .....	4
（四）睢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	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5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	5
（二）律师事务所 .....	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6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指派陈洁、罗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睢宁县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25,300.00万元，专项用于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姚集粮库迁建项目、睢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发行期限为15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偿还。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 （一）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

####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金城街道邱圩社区。

建设内容：新建取水头部，新建取水泵站，新建原水管网线，新建净水厂，

新建清水线。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10864.4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864.46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8000 万元，其他资金 67000 万元。

##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睢行审投资核[2021]5 号），同意睢宁县第二水厂工程建设。

2021 年 2 月 10 日，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文件《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睢宁县第二水厂用地的意见》，同意拟选址为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官一社区，用地面积 105841.27 平方米。

## 3、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法人单位为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529.78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彦军，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路施工、维修；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睢宁县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城街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睢宁县 10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包括设备改造，增加泵房门禁、视频监控、防淹、防烟、入侵报警、除湿系统、空调系统，泵房基础装修，改造泵房内进出水管道、增加压力计流量采集系统及余氯浊度检测系统。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其他资金 3000 万元。

##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702 号）。

## 3、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法人单位为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529.781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彦军，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路施工、维修；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姚集粮库迁建项目

####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姚集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高大平房仓 8 栋，配套一体式检化验中心、机械库、水电、消防、仓外地坪、机械设备、烘干设备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仓容 5 万吨。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3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43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699 号）。

####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天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573787947H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宇，住所：睢宁县城八一西路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睢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粮库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二栋 2000 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附属设施。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2]349 号）。

##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天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573787947H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宇，住所：睢宁县城八一西路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3310009 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号《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 2022 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546806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为陈洁、罗杨律师，均持有经 2021 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吴丽娜

经办律师：陈洁

经办律师：罗杨

年 月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200004665168061

江苏义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号文峰大厦北楼3层
负 责 人	朱静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13万元
主 管 机 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苏司律(2002)183号
批 准 日 期	2002年10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付冬梅, 季顺, 刘雪, 柳淑杰, 孙慧, 吴丽娜, 徐忠平, 朱静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冬梅	2018年11月20日
孙斐	2019年9月18日
朱静	2020年12月18日
季小	2021年11月22日
徐忠	2022年7月27日
柳淑杰	2023年4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2021.5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611644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81283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7月 06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18066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5-2019.5
备案日期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执业机构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011212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2102021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罗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82199205150823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三年五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目 录

一、前言 .....	1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
(二) 释义与简称 .....	2
(三) 声 明 .....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3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4
(一) 项目概况 .....	4
(二) 项目实施主体 .....	7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9
四、中介机构 .....	7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7
(二) 律师事务所 .....	7
五、法律风险 .....	8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	8
(二) 项目收益风险 .....	8
(三) 利率波动风险 .....	8
六、结论性意见 .....	9
七、附件 .....	11

## 一、前言

###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六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1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

其中：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000 万元、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

###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连徐高速公路南、龙马大道西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7.9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分拣车间 5000 平方米、拆解加工车间 5000 平方米、交易中心 5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库 50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5000 平方米、综合用房 5500 平方米。拟购置大型破碎机、剪切机、剥线机、拆解器、激光数控机、信息收集系统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72 台（套）。实现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铁、废旧机电的回收利用规模。配套建设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及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5473.2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经核查，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8120220005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字第 320381202100070 号）、土地证（苏 2022 新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36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320381202200046 号）。

##### 2. 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市中心城区，实施范围为陇海铁路以南，黄墩河以西，环城南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项目共计敷设各种规格热力管网 206260 米，其中蒸汽管网 43130 米，热水管网 163130 米，破除并修复路面面积 228382 平方米，配套安装热网管线及监控设施。项目总投资 57925.6 万

元，建设期 2 年。该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 2021-420 号）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新沂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域供热覆盖率，降低企业蒸汽使用成本，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有利于节约能源消耗，降低区域碳排放量，减少城市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项目实施主体

### 1.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由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振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位于新沂市新安镇钟吾南路 17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暖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选矿；土地整治服务；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

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建业路东三巷6号，法人代表：田宝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TD8U9M。

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建筑脚手架、建筑机械设备及器材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3年5月2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3)034号《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四、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鲍宇，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已通过了2021年度考核备案，鲍宇律师为2022年领取律师证，根据规定无需加盖年度考核备案章。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法律风险

###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旭通热力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生产生活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新沂市供暖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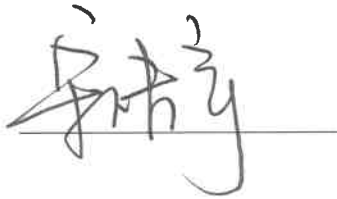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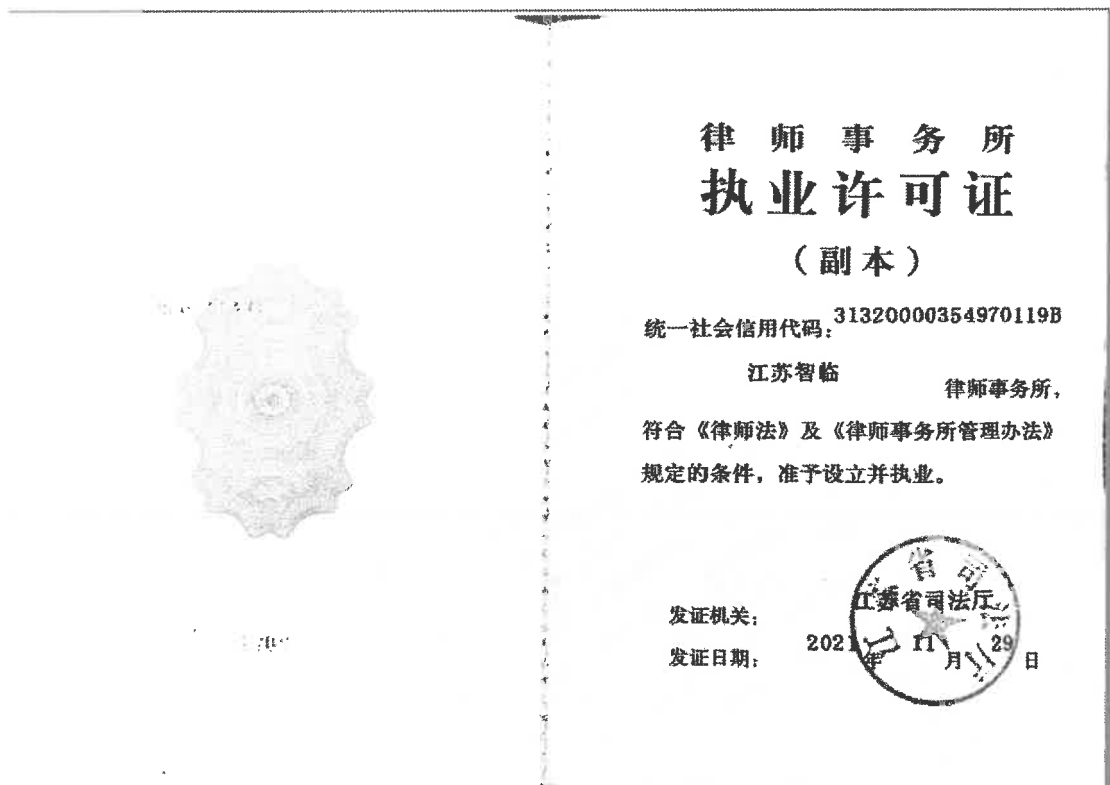
·923878

经办律师：·923878



2023年5月20日

##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吴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聂化新, 王建永, 丁浩, 蒯琼, 周新梅, 吕延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皓宇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2105205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38133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鲍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910304703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第137-1号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ANBO LAW FIRM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5幢3楼  
电话(Tel): 0519-85156999  
传真(Fax): 0519-85156999 转9

##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9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 (一)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 2030 年客货吞吐量 490 万人次、12 万吨需求对机场航站区实施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 (一) 航站楼

###### (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扩建总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在现航站楼指廊两端扩建部分指廊，在航站楼西侧贴临建设国际航站楼。对现有航站楼进行改造，将西侧国际功能区域改为国内功能使用，改造面积共 6678 平方米；将航站楼一层国际出口拆除还建为商业用房使用，改造面积 340 平方米。东西两侧指廊各新增 4 个近机位，增设 8 座登机廊桥。配套对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施进行改扩建；对现有航站楼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

###### (2) 运行控制中心工程

在航站楼扩建部分设置运行控制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400 平方米。

###### (3) 防疫用房工程

在航站楼国际部分西侧贴建 2000 平方米的防疫用房，地上二层，通过室内通道与航站楼国际到达部分相连通。

##### (二) 货运库

新建货运库及业务用房总面积 19275 平方米。货运库采用“一”字型布局，面宽 200 米、进深 80 米，地上二层，一层主要为营业厅、门厅等业务用房，二层主要为办公用房。危险品库位于货运库东北侧，地上一层。配套建设货运库道路、空侧堆场、卸货车位及货运停车场等。

### （三）综合停车楼

在航站楼东南侧新建综合停车楼共 24000 平方米，其中停车楼 23000 平方米、城市交通客运点 1000 平方米，地上四层，城市交通客运点布置在一层，其余均为停车楼。在停车楼三层西北角设置宽 4 米的过街天桥连接至航站楼高架桥车道边，天桥投影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设置 60 台充电桩。

### （四）其他工程

对站坪进行局部改造，将现有 4-8 号远机位调整为 4 个近机位（3C1E），改造面积共 18563 平方米；新建场务用房 1000 平方米、特种车库及除冰综合服务用房共 2770 平方米、机场业务保障用房 2000 平方米、倒班宿舍及食堂 5500 平方米、变电站 1400 平方米，对航食配餐楼进行改造。新建空管二次雷达站，塔台新增 3 个管制席位，航管楼新增进近管制室。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供电、供水、消防、供冷、供热等工程。

### （五）购置部分特种车辆

添置必要的特种车辆 68 辆（不含行李和货物托盘 100 辆）包括场务车辆、机坪保障车辆、货运车辆及航食用车。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68195335；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南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戴川秋；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68 号）。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74 号）。

### （二）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现有排水设施排查、提升、安全整修工程。（2）排水管网收集完善、运行监控工程。（3）泵站安全、运行提升工程。（4）河道排口截流整治工程。（5）城市水环境品质提升。（6）排水系统运行、效能提升工程。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法定代表人：许光明；注册资本：1553.4万元整。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5月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5号）。

(2) 2022年11月3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04号）。

(3) 2022年12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123号）。

(4) 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200000556）。

(5) 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100001123）。

(6) 2022年12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400000447）。

### (三) 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汤路 9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工程。拆除现有场地上油罐 14 只、包装车间、发油棚、围栏、办公用房及大棚等，面积 2835 平方米。2、新建工程。新建两栋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 25638 平方米。其中：地上 22866 平方米（库一 11341 平方米，库二 11525 平方米），地下 2772 平方米。3、改造工程。改造综合用房面积 1069 平方米，包括装修改造、屋面、外墙防水翻新、暖通改造等。4、配套工程。配套建设应急保供工程（大米加工生产线）、道路场地 4953 平方米、月台 289 平方米、码头增设栏杆 100 米、清淤 15200 立方米、调度中心装修 614 平方米、水电等设施建设。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137173367N；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文小明；注册资本：4155 万元整。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3 号）。

(2) 2021年8月1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73号）。

(3) 2021年9月17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1]88号）。

(4) 2022年3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8号）。

(5) 2021年12月1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1202100248号）。

(6) 2022年1月1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12106220005，施工许可编码320411202201170101）。

#### （四）新北区2023年城镇老住宅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的富都花苑（49幢住宅楼）、汇丰一村（16幢住宅楼）；龙虎塘街道的盘龙苑（46幢住宅楼）、盘龙社区散居楼（新龙商住楼、干警大楼）。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宜居改造、适老化改造、路面整治、管线改造、雨污分流改造、下水道疏

通、外立面出新等，涉及总建筑 47.53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9 月 2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 2023 年城镇老住宅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85 号）。

（2）2022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 2023 年城镇老住宅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87 号）。

（3）2023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和人才公寓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常政传发[2023]66 号）。

### （五）天宁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 71 个住宅小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05 处，面积共 8230 平方米；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铺装 10925 平方米；电动自行车入库坡道改造 253 处，面积 5060 平方米；绿化提升 7630 平方米；电气管道管沟开挖 3450 平方米；电气管道敷设 61339 米；增设监控设备 375 处；增设灭火器 1704 个；安装凸反光镜 456 个；安装计量电表 352 只；调整窨井 1550 座。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6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75 号）。

(2) 2022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85 号）。

(3) 2022 年 8 月 18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25 号）。

## (六)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土壤理论修复面积 9479 平方米，修复土方量 16818 立方米，约 33804 吨。主要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理技术工艺技术，工艺流程为：对于受到重金属污染的土壤进行开挖，然后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理技术。将修复后的土壤进行整理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面积约为 36000 平方米。

##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XHT692；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八楼；法定代表人：姚元纲；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4 月 6 日，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94 号）。

(2)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受理北塘河南侧、横塘河东路东侧 QL020105-02 地块土壤修复方案备案的通知》（常环土[2020]133 号）。

### (七) 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 108 个住宅小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为 108 个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

450 处，带棚场地面积 9180 平方米；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 407 处，无棚场地面积 13525 平方米。

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 9485 立方米、绿化改造及移植面积 11385 平方米、电气管道敷设总长 88200 米；增设监控设备 440 处（含立杆、摄像头、线路）并接入物业；增设灭火器 1612 个；改造电动自行车入库坡道 280 处 5600 平方米；安装凸反光镜 336 个；窨井高度调整 2015 座（包括雨污水井、水电表井等）。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86 号）。

（2）2023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6 号）。

### （八）天宁区茶山街道 2023 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改造郊政宿舍，朝阳安居小区 108-1-8、朝阳四村北区、东仓桥路 1-6 幢、朝阳一村 1-24 幢、朝阳二村（劳动中路 5-1 幢教工宿舍）、劳动中路散居楼等 7 个小区，涉及 83 幢，226 个单元，2901 户，改造总建筑面积 22.24 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适老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安全环境、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改造。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11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 2023 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68 号）。

（2）202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 2023 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1 号）。

(3) 2023年3月2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6号)。

### (九) 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涉及富强蒋家村(能源厂宿舍)、清凉东村、丽华三村(东)、丽华南开小区(含安居小区、航运宿舍)、勤丰新村(25-28号)、丽华二村、富强新村、常锡路106号(氯建协会公房)、王家新村、光华路88号大厦等10小区,共195幢,8711户,总改造面积67.16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适老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安全环境、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改造。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11月2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67号）。

(2) 2023年1月6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号）。

(3) 2023年3月3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8号）。

## （十）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涉及锦绣南园（含省建司），建材新村，坛园，红菱南村，北环路63幢、63-1幢，锦绣东苑，润德半岛，红梅公寓，翠竹新村北区，故园里小区，故园里宿舍，北环新村，北环新村114、115、160幢，红梅新村83-1-83-7幢等14个小区，共312幢，12548户，总改造面积123.42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内容包括适老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安全环境、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改造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  
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1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  
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红梅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69 号）。

(2) 202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  
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红梅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3 号）。

(3) 2023 年 3 月 3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  
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红梅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7 号）。

#### （十一）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涉及兰陵公寓，浦北新村散  
居楼，浦南新村东区，浦南新村西区，劳动新村南，浦南南村，浦北  
新村，光华公寓及光华路 15 号-1-2，劳动中路散居楼，天安河滨花  
园等 10 个老旧小区，共 201 幢 548 个单元，涉及 7443 户，总改造面  
积 69.72 万平方米。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内容包括适老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安全环境、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改造。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11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71 号）。

（2）2023 年 1 月 6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5 号）。

（3）2023 年 3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4 号）。

## （十二）天宁区天宁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涉及 10 个小区。包括位于丽景花园，县北新村，兆丰花苑 5-12 幢、14-37 幢，东印宿舍 1-10

幢、1-1幢、1-2幢，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高家弄89-91航运宿舍楼、郑家场红砖楼、曹家弄教工宿舍楼），牡丹公寓，青果巷社区散居楼（赵家弄、荆溪村、楼上楼），兴隆巷，椿桂坊社区散居楼（桃园路13号、物资3、4、5幢），大圩沟34号等10个小区，涉及116幢，4079户。总改造面积49.67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内容包括适老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安全环境、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改造。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负责人：王恺。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2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天宁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2]170号）。

（2）2023年1月6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天宁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4号）。

(3) 2023年3月2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区天宁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25号)。

### (十三)天宁区郑陆冠今化工地块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及填埋固废处置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331平方米,修复体量约为18493平方米,约35322吨;风险管控面积约为12992平方米,周长约为508米;对地块内填埋固废进行处置,处置重量约为1700吨,并对周边河道实施配套治理工程。修复工程完成后,建成260个停车位的社会停车场以及配套绿化等。

####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MXHT692;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八楼;法定代表人:姚元纲;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6月27日,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140号)。

(2) 2022年10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受理常州市冠今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方案备案的通知》(常环土[2022]139号)。

#### (十四)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红星巷15号,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园区内。项目主要新建1幢综合楼,改造加固现状保留1-4#楼、门卫建筑,同步实施体育活动场地、环境绿化、道路、地面停车场地、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8773平方米,其中现状占地面积522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23.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37.94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3111.26平方米,容积率0.95。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44672840511;住所:常州市北大街红星巷15号;法定代表人:冯雅静;开办资金:378万元。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9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8号)。

(2) 2023年3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9号）。

(3) 2023年4月12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36号）。

(4) 2023年1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04202300001号）。

## （十五）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对辖区内机械一村、机械二村、西上园散居楼（含西上园、银苑1-3幢、硝皮尖）等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区域共涉及3个老旧小区、162幢建筑物、单元数428个、覆盖户数5278户，涉及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694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1号；负责人：汪惠林。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年11月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3号）。

(2) 2023年3月21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25号）。

## (十六)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金谷花园南侧，规划道路德运路西侧，新体西路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永红幼儿园，同时为完善片区路网，同步实施永红幼儿园配套道路工程，包括新体西路和德运路。其中永红幼儿园占地面积14402.90平方米，道路占地面积8776平方米。

(1)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4402.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其中幼儿园用房6250平方米，学习中心用房425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同步实施场地、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拟招生规模为5轨15班。

(2) 新建新体西路（勤业南路-德运路）长约217米，宽23米，包括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

(3) 新建德运路（云祥路-新体西路）长约325米，宽12米，包括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910；  
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5 楼；负责人：杨文娟。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27 号）。

(2) 2022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3 号）。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21 号）。

### （十七）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腾卜路南段（振中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2、戴安路改造提升工程（市场北路-星港大道）；3、振中西延（腾辉路-红星大沟）配套管网工程。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40141339986；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  
路9号；负责人：陆伟。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  
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10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项  
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5号）。

（2）2022年12月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2号）。

#### （十八）钟楼区智慧社区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永红街  
道清潭新村4幢北，清潭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永红街道清潭新村  
107幢东侧，荷园社区服务中心位于新闻街道新旺路5号，泰盈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位于西林街道泰盈小区4-8-1号和  
5-8-1号，北港街道玫瑰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北港街道雅乐花园  
24幢4-6号。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1、新建清潭一社区综合服务中  
心，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2、新建清潭三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

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3、荷园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4、泰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改造，建筑面积约 1900 平方米。5、北港街道玫瑰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5398；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5 楼；负责人：徐志伟。

##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智慧社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7 号）。

(2) 2022 年 12 月 6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智慧社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5 号）。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 248 号）载明，本期募投 18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60,931.50	7,000.00	14,700.00	39,231.50			
(二)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33,962			6,862		3,000	24,100
(三)	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503			1,303	12,000	1,200	
(四)	新北区2023年城镇老住宅小区改造	15,000.00			5,000.00		10,000.00	
(五)	天宁区2022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1,611.65			411.65		1,200.00	
(六)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3,500.00			900.00	2,000.00	600.00	
(七)	天宁区2023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2,121.18			421.18		1,700.00	
(八)	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2,648.91			3,848.91		8,800.00	
(九)	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1,096			9,396		21,700	
(十)	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9,287.92			17,787.92		41,500.00	
(十一)	天宁区兰陵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3,612.26			10,112.26		23,500.00	

(十二)	天宁区天宁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9,585.12			5,885.12		13,700.00	
(十三)	天宁区郑陆冠今化工地块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及填埋固废处置工程	7,000			1,400		5,600	
(十四)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5,552.57			1,109.57	500.00	1,500.00	2,443.00
(十五)	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062.64			17,062.64		4,000.00	
(十六)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1,552.65			4,052.65		3,000.00	4,500.00
(十七)	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10,250.68			4,150.68		3,600.00	2,500.00
(十八)	钟楼区智慧社区二期建设项目	4,900			1,800		3,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

审[2023]第 248 号) 载明, 本期募投 18 个项目,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77,902.86	378,242.00	4.86	117,767.30	393,021.00	3.34
(二)	市区雨污水系统提升优化工程	29,331.83	77,297.00	2.64	54,660.70	108,326.00	1.98
(三)	常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354.60	75,510.00	3.90	19,602.40	75,510.00	3.85
(四)	新北区 2023 年城镇老住宅小区改造	20,170.00	30,000.00	1.49	20,170.00	30,000.00	1.49
(五)	天宁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套工程	2,420.40	6,300.00	2.60	2,420.40	6,300.00	2.60
(六)	红星灯具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4,089.20	14,160.00	3.46	4,089.20	14,160.00	3.46
(七)	天宁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3,428.90	7,560.00	2.20	3,428.90	7,560.00	2.20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配套工程						
(八)	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7,749.60	32,300.00	1.82	17,749.60	32,300.00	1.82
(九)	天宁区茶山街道2023年丽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3,768.90	53,520.00	1.22	43,768.90	53,520.00	1.22
(十)	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3,705.50	104,430.00	1.25	83,705.50	104,430.00	1.25
(十一)	天宁区兰陵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47,399.50	82,410.00	1.74	47,399.50	82,410.00	1.74
(十二)	天宁区天宁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7,632.90	34,320.00	1.24	27,632.90	34,320.00	1.24
(十三)	天宁区郑陆冠今化工地块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及填埋固废处置工程	11,295.20	13,860.00	1.23	11,295.20	13,860.00	1.23
(十四)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	6,115.12	16,907.00	2.76	8,599.53	17,490.00	2.03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项目						
(十五)	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068.00	9,900.00	1.23	8,068.00	9,900.00	1.23
(十六)	永红幼儿园新建项目	10,551.23	17,777.00	1.68	15,127.50	18,390.00	1.22
(十七)	钟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9,761.33	44,776.00	4.59	12,303.70	46,320.00	3.76
(十八)	钟陵区智慧社区二期建设项目	6,252.70	7,800.00	1.25	6,252.70	7,800.00	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 248 号），本次募投的 18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

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国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725209864A的《营业执照》。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1529371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 四、风险提示

### (一) 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二) 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

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 （三）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资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

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璐

张璐律师

经办律师： 陆胥屹

陆胥屹律师

2023 年 月 日

(2023) 苏天律意字第 13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 苏天律意字第 13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国投公司	指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教育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教育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别桥镇政府	指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9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3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 6 个项目：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募集额度 16.6600 亿元，所有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金收入、租金收入、保育费收入、寒暑假兴趣班收入、晚托班收入、短期早教收入、管廊费收入、日常维护费收入、学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1.16 倍；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 1.16 倍；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1.23 倍；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1.43 倍；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1.65 倍；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97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一) 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国投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国投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7755B
名称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55-40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1.2、国投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

(2) 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

(3) 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

(5)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6) 企业管理；

(7)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溧阳市教育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教育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379D
----------	--------------------



名称	溧阳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南路8号
负责人	黄跃华
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溧阳市教育局的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2) 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3) 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市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

(4)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配合做好省示范性初中、实验



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学校的评估确定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5) 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6)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初中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做好全市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8) 按照国家、省和常州市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9) 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 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11) 负责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系统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党的建设，指导全市高中的学生党校工作；指导教育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高新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高新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435R
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	庄松年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市市场监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理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市安监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 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取水许可。

(4) 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 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抗震设计审查；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备案（管理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白蚁防治登记；建设工程档案审查。

(6) 市国土资源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7) 市维稳办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社会稳定评价审查。

4.1 别桥镇政府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别桥镇政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90A
名称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别桥集镇
负责人	俞春荣
颁发日期	2022年8月8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2、别桥镇政府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镇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 负责制订本镇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镇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镇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 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 负责辖区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负责本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 负责对本镇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 指导村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 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国投公司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国投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及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等行为。故国投公司具备实施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溧阳市教育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机关法人，具有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依据省定标准，配合做好省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学校的评估确定工作等职责。故溧阳市教育局具备实施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高新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以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故高新区管委会具备实施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别桥镇政府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等职责。故别桥镇政府具备实施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45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

2、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41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教育局专项用于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4、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

5、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



水项目。

6、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8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别桥镇政府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
项目总投资	34.7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3.45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6.94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464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4364.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0996.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3368.00 平方米，含学生公寓、教学楼、机类实验楼、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航空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飞行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行政楼、教师公寓和培训中心、科研



项目概况	用房及图书馆;容积率为 0.93,建筑密度为 26.53%,绿地率为 35%。该项目收益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和租金收入,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期间	2020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2、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
项目总投资	0.515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41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105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金汇路以南,东泰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62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户外场地、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来源主要为自营收入,包括保育费收入、寒暑假兴趣班收入、晚托班收入和短期早教收入,成本费用主要



	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教育局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13.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5.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2.7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综合管廊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管廊类型为地埋（含盖通信、排水等），总长度约为 30.66 公里，其中干支线-A 管廊约 13.9 公里，支线-A 管廊约 16.76 公里。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管廊费收入、日常维护费收入、土地出让等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维修费、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等日常维护费用。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4、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



对应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5.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333300.00 <math>\text{m}^2</math>)，总建筑面积约：200000.00 <math>\text{m}^2</math>，地上建筑面积约：185008.00 <math>\text{m}^2</math> [其中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38996.88 <math>\text{m}^2</math>、风雨操场及图书馆建筑面积约：19594.66 <math>\text{m}^2</math>、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89610.64 <math>\text{m}^2</math>，实训工厂及教室建筑面积约 36805.82 <math>\text{m}^2</math>，地下建筑面积约 14992.00 <math>\text{m}^2</math> (含人防工程 8000.00 <math>\text{m}^2</math>) ]。</p> <p>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学费收入、土地出让等收入实现，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维护费、工资福利费等。</p>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5、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2.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50000 万元。该项目自 2025 年开始实现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0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6、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项目总投资	2.5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8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5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和天然气输气工程。项目涉及溧阳市别桥集镇，污水管网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改造提升约 5 公里以及污水处理泵站、调节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规格为 DN400-DN600，新建泵站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输气工程内容为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约 20 公里、入户管线约 8 公里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别桥镇政府

####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464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4364.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0996.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3368.00 平方米，含学生公寓、教学楼、机类实验楼、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航空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飞行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行政楼、教师公



寓和培训中心、科研用房及图书馆；容积率为 0.93, 建筑密度为 26.53%, 绿地率为 35%。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和租金收入, 经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 48.100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经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生成本费用合计 0.4800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 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47.6200 亿元, 债券本息共计 41.0580 亿元, 项目运营期为 50 年, 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 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 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对应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租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

2、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金汇路以南, 东泰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 627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680 平方米(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408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户外场地、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收益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自营收入, 包括保育费收入、寒暑假兴趣班收入、晚托班收入和短期早教收入, 经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 1.1756 亿元。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经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生成本费用合计 0.4795



亿元。依据溧阳市教育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0.6961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6025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0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教育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保育费收入、寒暑假兴趣班收入、晚托班收入和短期早教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

3、溧阳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综合管廊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管廊类型为地埋（含盖通信、排水等），总长度约为 30.66 公里，其中干支线-A 管廊约 13.9 公里，支线-A 管廊约 16.76 公里。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管廊费收入、日常维护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 17.00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维修费、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等日常维护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生成本费用合计 2.2400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4.76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9667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



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管廊费收入、日常维护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4、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 (3333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00000.0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85008.00 m<sup>2</sup> (其中教师公寓建筑面积约：38996.88 m<sup>2</sup>、风雨操场及图书馆建筑面积约：19594.66 m<sup>2</sup>、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89610.64 m<sup>2</sup>，实训工厂及教室建筑面积约 36805.8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14992.00 m<sup>2</sup> (含人防工程 8000.00 m<sup>2</sup>)。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26.58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维护费、工资福利费，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4.2579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22.3221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5.6089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



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5、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4.000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6.8222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7.177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4.3485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6、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污水管网工程和天然气输气工程。项目涉及溧阳市别桥集镇，污水管网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约 25 公里、改造提升约 5 公里以及污水处理泵站、调节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规格为 DN400-DN600，新建泵站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输气工程内容为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约 20 公里、入户管线约 8 公里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3.5472 亿元。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1949 亿元，依据别桥镇政府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3.3523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7014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天目湖镇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天然气管道使用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



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



老龄化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9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南航天目湖校区（二期）项目。

2、溧阳市教育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教育局专项用于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项目。

3、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市高新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4、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



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项目。

5、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6、别桥镇政府有资格从事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别桥镇政府专项用于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春雷

经办律师: 蒋建平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李春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419951037700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04日

No. 7001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426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4811830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1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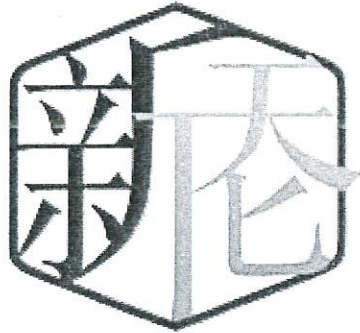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6-202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 086-512-65152056 传真: 86-512-65152055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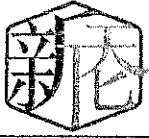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8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3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20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8
七、结论意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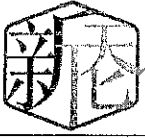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港池建设) 项目二: 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三: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四: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江区) 项目五: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项目六: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项目七: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八: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项目九: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项目十: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项目十一: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十二: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项目十三: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项目十四: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白洋湾口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幼儿园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文化体育站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河道管理所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8 号)



##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



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8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一：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港池建设）

项目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项目建设三座挖入式港池，其中北港池北侧布置 3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中港池南侧布置 2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南港池南、北两侧共布置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44.2 万标箱。同时布置临时周转场地、永久堆场和仓库以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08,163.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

#### （二）项目二：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姑苏区金阊新城自由村 02-04 号地块(苏地 2017-WG-49 号),用地面积约 14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45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38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068.2 平方米,容积率 3.84。建设内容为海关办事大厅及其他口岸服务业务用房、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88,531.6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 （三）项目三：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区，改造面积约 64.65 万平方米，涉及 26 个老旧小区，包含雨污分流、三线规整、停车位及绿化等改造提升。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 （四）项目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河道拓浚 4.0km（跨区河段，以中心线长度各半，下同）；建设堤防 6.33km、护岸总长 4.35km（其中改建 3.40km，新建 0.85km，加固 0.10km）；建设防汛道路 6.33km。口门建筑物共 11 座，其中新建 10 座、改建 1 座；拆除重建跨河桥梁 4 座（瓜泾桥、亨通桥、夹浦桥，跨界的苏嘉杭高速公路桥一半的主桥以及吴江侧的引桥和接坡）。另有 1 座（东环南延吴淞江大桥）主河桥梁需要设置安全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为 256,898.9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 （五）项目五：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北片区，新建管廊长约 3.14 千米及附属设施、高压电力入廊及变电站扩容。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

#### （六）项目六：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桃源镇瑾下浜村, 建设期为 24 个月, 总用地面积 9556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7784.74 平方米, 包含绿化、停车场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为 4,962.6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

#### (七) 项目七: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桃源镇, 建设期为 30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包含体育健身、文化服务等各类场馆及周边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 (八) 项目八: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桃源镇, 工程建设期为 17 个月, 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挡墙 1289.3 米、木桩护岸 900 米、防洪闸 1 座, 改建排涝站 1 座、防洪闸 2 座, 加固加高挡墙 1333.5 米、圩堤土方 1000 米。

项目总投资约为 2,631.27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

#### (九) 项目九: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震泽镇镇南一路, 建设期为 36 个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 新增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

#### (十) 项目十: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本项目建设吴淞江段河道拓浚 16.24km; 建设堤防 39.29km、护岸 36.39km; 建设防汛道路 38.34km。苏申外港线北段建设堤防 23.38km、护岸 16.38km; 建设防汛道路 21.62km。口门建筑物共 62 座, 其中新建 36 座、拆建 13 座、加固 13 座; 新建水系影响建筑物 5 座; 影响跨河桥梁 4 座, 其中: 拆除重建 1 座、加固 2 座 (苏沪高速内港线大桥、东方大道桥)、拆除 1 座 (马巷大桥), 新建支河桥 9 座。另有 2 座主河桥梁需要设置安全设施 (202 省道吴淞江大桥、343 省道斜淞大桥)。

项目总投资 425,392.45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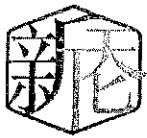
#### (十一) 项目十一: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项目内容包括金鸡湖隧道、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一体化工程。其中, 金鸡湖隧道工程为穿越金鸡湖连接湖西中新大道西与湖东中新大道东的通道工程, 工程总长约 6040 米。管理中心为金鸡湖隧道工程的附属用房, 用地面积约 5178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9100 平方米, 内集成隧道监控、指挥中心、隧道运维、管理、养护, 并兼顾应急救援功能。中塘公园地下空间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配套用房、非机动车库、下沉广场和公共走道, 地下二层为机动车停车库。

项目总投资 579,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

#### (十二) 项目十二: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道拓浚 6.22km; 建设堤防 21.45km、护岸 20.09km (其中拆建 13.63km, 新建 6.46km); 建设防汛道路 20.21km。苏申外港线北段建设堤防 2.89km、护岸 1.64km (其中拆建 0.70km, 新建 0.51km, 加固 0.43km); 建设防汛道路 3.72km。口门建筑物共 24 座, 其中新建 21 座、拆建 1 座、加固 2 座。



项目总投资约为 144,445.12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

### (十三) 项目十三: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北、富春江路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53.0 m<sup>2</sup> (合计 19.59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631.74 m<sup>2</sup>, 地上面积为 22,388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 9,243.74 m<sup>2</sup>。项目建筑基底面积为 2,985.42 m<sup>2</sup>, 建筑密度为 22.87%, 项目最高建筑高度为 78.15 米, 项目绿化率为 35.38%, 容积率为 1.73。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 (十四) 项目十四: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山花苑 93 号。该项目拆除原阳山幼儿园, 原址重建阳山幼儿园, 重建幼儿园为 6 轨 18 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152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3495.7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959.4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536.31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1,5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700.00 万元。

##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 (一) 项目一: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港池建设)

名称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AL7N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乐涛
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888 号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 绿化工程的施工; 物业管理; 建筑和装饰材料; 设备贸易; 会展服务; 租赁服务; 投资策划; 教育产业投资; 文化传媒投资、文化传媒管理; 旅游业投资、旅游管理;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高新产品开发; 高科技投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物流管理服务; 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项目二: 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名称	江苏白洋湾口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N9X66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市金储街 288 号 6 楼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口岸建设投资;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销售: 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机电设备; 国内货运代理, 装卸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物流管理服务; 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三: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3765T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 551 号
负责人	陈宇威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四) 项目四: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江区)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E838284299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区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 组织协调农水工程建设; 组织对区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及农水工程施工图审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B20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建荣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五) 项目五: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名称	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WPL6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昕
经营范围	吴江区地下综合管廊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夏蓉街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8-10 层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六) 项目六: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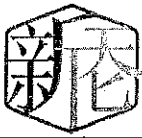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青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995708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社区思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建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16.8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七) 项目七: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文化体育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572569411F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加强基层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文物、文化市场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镇中路
法定代表人	陈佳丽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1.2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八) 项目八: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637F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华盛大道 688 号
负责人	翁琳燕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九) 项目九: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395X7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宗旨和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及其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实施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工作; 实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 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红根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73.89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 项目十: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河道管理所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646700542X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负责吴中区区、镇、村三级河道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道水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订组织实施河道新开、疏浚组织实施河道长效管理负责机电排灌项目的计划管理工作招标选择勘察设计公司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告会同局主管科室完成前期报批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报批、审查及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和阶段验收准备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的归档、移交等相关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中东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一) 项目十一: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政府投资的基本设施项目代履行投资方职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海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88.1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十二) 项目十二: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林小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有效期	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十三) 项目十三: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名称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7826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预防与控制、监测检验与评价;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应用研究与指导;技术管理与服务;突发卫生事件处理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归国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28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社会事业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四) 项目十四: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 19 号
负责人	周晓春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 (虎丘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 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 (一) 项目一: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港池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交通运输部关于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0〕536 号)。

2.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0〕100 号)。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469 号)。

4. 2021 年 2 月 4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中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80001 号)。

5.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中港池初步设计的批复》(苏交审批函〔2021〕20 号)。

6. 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08 第 0009 号)。

7. 2022 年 1 月 5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 苏交建水许〔2021〕00130 号)。

8.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 苏交水许〔2022〕1007 号)。

9.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项目作出《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港池建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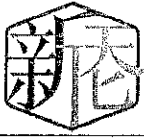
#### (二) 项目二: 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 (苏州) 白洋湾口岸——联检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8〕304 号)。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2050300000390)。

3. 2019 年 4 月 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1201900010 号)。



4. 2020 年 1 月 2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000002 号)。

5. 2020 年 3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州)白洋湾口岸——联检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51 号)。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9031301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1202010270101)。

### (三) 项目三: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8 号)。

2.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6 号)。

3.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05 号)。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300101)。

5.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7010102)。

6.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160302)。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1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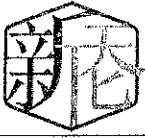
8.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8240201)。

9.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7010402)。

10.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160402)。

11.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7010201)。

12.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7010502)。

13.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230201)。

14.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7050102)。

15.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270502)。

16. 2022 年 6 月 2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12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6220401)。

#### (四) 项目四: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49号)。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号)。

3.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号)。

4.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号)。

5. 2017 年 5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出具的《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转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太管规计[2017]96号)。

6. 2017 年 5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办规计[2017]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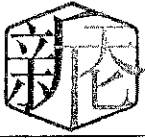
7.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水规总院出具的《水规总院关于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17]386号)。

8.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号)。

9.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10.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373号)。

11. 2022 年 11 月 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项目法人和组织机构的通知》。(吴水发



[2022] 211 号)。

**(五) 项目五: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 220 号)。
2.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吴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 50192 号)。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 323 号)。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050044 号)。
5.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110120202)。
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110150102)。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110210202)。

**(六) 项目六: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 272 号)。
2.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60 号)。
3. 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 174 号)。

**(七) 项目七: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 369 号)。
2.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2] 136 号)。
3.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200065 号)。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 184 号)。

**(八) 项目八: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桃源镇防



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7号）。

2. 2022年4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93号）。

3. 2022年5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42号）。

#### （九）项目九：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年12月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05号）。

2. 2022年4月2日，本项目取得由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6709395X32058412C2101）。

3. 2022年5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2〕125号）。

4. 2023年3月3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300009号）。

5. 2023年4月17日，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300022号）。

6. 2023年5月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5号）。

#### （十）项目十：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7年5月11日，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出具的《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转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太湖规计〔2017〕96号）。

2. 2017年5月9日，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办规计〔2017〕78号）。

3. 2017年4月19日，本项目取得水规总院出具的《水规总院关于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17〕386号）。

4. 2022年1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号）。

5. 2022年1月14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号）。

6. 2023年3月1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373号）。

7. 2022年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



149 号)。

8.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 号)。

9.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 号)。

10.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 号)。

#### (十一) 项目十一: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2 号)。

2.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0〕83 号)。

3. 2018 年 2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同意划拨 320513999098GB98887 号等 3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苏园国土复字〔2018〕119 号)。

5.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E120180002-01 号)。

6. 2019 年 1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050 号)。

7.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1907020202)。

8.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1907020102)。

9. 2019 年 7 月 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18021202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190708102)。

1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金鸡湖隧道工程项目的土地利用意见》。

#### (十二) 项目十二: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7 年 5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出具的《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转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太管规计〔2017〕96 号)。



2. 2017 年 5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办公厅出具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办规计〔2017〕78 号)。
3.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水规总院出具的《水规总院关于太湖流域吴淞江工程总体方案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17〕386 号)。
4.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 号)。
5.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颁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6.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49 号)。
7.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 号)。
8.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 号)。
9. 2023 年 4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 号)。

### (十三) 项目十三: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5202100022 号)。
2. 2021 年 9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1〕130 号)。
3.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041 号)。
4. 2021 年 11 月 6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拨用土地的批复》(苏高新地拨复〔2021〕59 号)。
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100061 号)。
6. 2022 年 3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200026 号)。
7. 2022 年 9 月 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2〕164 号)。
8.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210318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211010101)。



#### (十四) 项目十四：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10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1〕155 号）。

2. 2022 年 4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08）第 002728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教育用地。

3.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40 号）。

4.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意见的通知》（苏住建抗〔2022〕105 号）。

5. 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01（2022）第 0087 号）。

6. 2022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200067 号）。

7.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苏高新建消审字〔2022〕第 0030 号）。

8.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12111040102 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207290101）。

####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 (一)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14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06,6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港池建设）	1,600.00	10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10,000.00	10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00.00	15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5,000.00	15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25,000.00	15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1,400.00	15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2,000.00	15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1,800.00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4,000.00	15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10,000.00	15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30,000.00	15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4,000.00	15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6,000.00	15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3,700.00	15
合计	106,600.00	/

## (二)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8 号) 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 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 14 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1.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港池建设) 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重箱装卸船收入、空箱装卸船收入、重箱堆存收入、空箱堆存收入、场站使用收入和查验收入。

2. 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办公租赁收入、配套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费收入、商业配套服务收入。

3.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费收入、智能快递柜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江区) 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资源费、政府性基金收入。

5.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管廊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保育费收入和托管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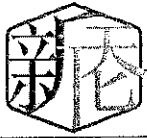
7.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体育场馆收入、广告费收入、文创产品销售收入和场地租赁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8.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9.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水资源费、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配



套用房租赁收入和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费收入和水资源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3.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疫苗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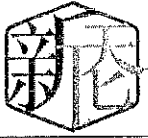
14.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项目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到期偿债资金来源为保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14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 存续期内 金额
<b>市级</b>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 工程（港池建设）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G$	78,747.12	108,358.53
	1、重箱装卸船收入	B	22,378.47	30,924.33
	2、空箱装卸船收入	C	11,189.24	15,462.17
	3、重箱堆存收入	D	17,902.76	24,739.46
	4、空箱堆存收入	E	12,073.11	16,346.04
	5、场站使用收入	F	12,866.92	17,652.60
	6、查验收入	G	2,336.62	3,233.93
	二、项目运营成本	$H=I+J$	22,669.15	28,138.52
	1、固定成本（工资、物 业、通信等）	I	15,859.01	19,383.97
	2、变动成本（水电、燃 油等）	J	6,810.14	8,754.55
	项目总收益	$K=A-H$	56,077.97	80,220.01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 服务中心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	75,871.51	85,982.30
	1、办公租赁收入	B	18,182.04	20,740.07
	2、配套商业用房屋租赁收 入	C	19,455.31	22,192.49
	3、停车费收入	D	2,143.56	2,445.14
	4、物业费收入	E	4,594.30	5,240.67
	5、商业配套服务收入	F	31,496.30	35,363.93



	二、项目运营成本	$G=H+I$	4,192.25	4,712.30
	1、管理服务外包成本	H	950.00	1,070.00
	2、商业配套服务运营及维修等成本	I	3,242.25	3,642.30
	项目总收益	$G=A-G$	71,679.26	81,270.00

表 2: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b>吴江区</b>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	3,081.60	3,081.60
	1、停车费收入	B	1,800.00	1,800.00
	2、智能快递柜收入	C	234.00	234.00
	3、物业费收入	D	1,047.60	1,047.6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8,729.64	18,729.64
	项目总收益	$F=A+E$	21,811.24	21,811.24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江区)	1、水资源费收入	A	12,000.00	19,500.0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290,000.00	290,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302,000.00	309,500.00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	3,479.98	3,728.55
	1、管廊费收入	B	4,191.60	4,491.00
	2、动力费	C	38.50	41.25
	3、水费	D	1.12	1.20
	4、工资及福利	E	672.00	72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F	138,966.45	138,966.45
	项目总收益	$G=A+F$	142,446.43	142,695.00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	4,172.42	4,487.32
	1、保育费收入	B	4,569.26	4,914.11
	2、托管费收入	C	66.78	71.82
	3、管理费用	D	463.62	498.6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4,100.00	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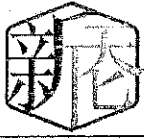


	项目总收益	$F=A+E$	8,272.42	8,587.32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G$	15,198.91	17,950.07
	1、体育场馆收入	B	8,566.93	10,117.61
	2、广告费收入	C	537.23	634.49
	3、文创产品销售收入	D	2,014.59	2,379.25
	4、场地租赁收入	E	6,161.87	7,277.23
	5、文创产品销售成本	F	1,007.28	1,189.60
	6、场地租赁管理费	G	1,074.43	1,268.9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7,900.00	17,900.00
	项目总收益	$I=A+H$	33,098.91	35,850.07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3,225.00
2、项目维护成本		B	390.00	39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700.00	2,7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5,535.00	5,535.00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一、运营收入合计	$A=B+C+D$	254,393.75	295,646.79
	1、门诊收入	B	196,988.00	228,932.00
	2、住院收入	C	54,266.67	63,066.67
	3、停车费收入	D	3,139.08	3,648.12
	二、运营成本合计	$E=F+G$	216,355.40	251,440.06
	1、人力成本	F	104,421.40	121,354.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G	111,934.00	130,085.4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6,000.00	16,000.00
	项目总收益	$I=A-E+H$	54,038.35	60,206.73

表 3: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中区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	1、水资源费收入	A	48,000.00	90,000.00



区)	2、项目维护管理成本	B	4,960.00	9,30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20,000.00	12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63,040.00	200,700.00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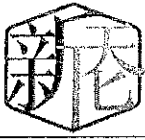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工业园区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1、配套用房租赁收入	A	3,780.00	4,320.00
	2、停车费收入	B	1,260.00	1,44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395,000.00	39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400,040.00	400,760.00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1、停车费收入	A	1,460.00	2,737.50
	2、水资源费收入	B	1,600.00	3,00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03,060.00	105,737.50

表 5: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	2,748.00	3,191.00
	1、疫苗服务收入	B	1,620.00	1,860.00
	2、停车费收入	C	523.00	628.00
	3、充电桩收入	D	1,074.00	1,248.00
	4、充电桩成本	E	469.00	545.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F	18,900.00	37,350.00
	项目总收益	G=A+F	21,648.00	40,541.00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一、保育费收入	A	6,605.28	6,605.2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B	5,400.00	5,4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2,005.28	12,005.28



###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年限	本期债券存	本期债券存续期
		项目总收益		续期内项目	预计项目收益对
		①		续期内项目	融资本息和的覆
				总债务融资	盖倍数
				本息	③=①/②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港池建设)	108,163.00	56,077.97	10	20,008.80	2.80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88,531.60	71,679.26	10	22,108.50	3.24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000.00	21,811.24	15	13,447.00	1.62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256,898.95	302,000.00	15	57,640.00	5.24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100,000.00	142,446.43	15	86,881.35	1.64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4,962.60	8,272.42	15	2,968.00	2.79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15,000.00	33,098.91	15	6,656.00	4.97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一期)	2,631.27	5,535.00	15	2,664.00	2.08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35,000.00	54,038.35	15	14,683.20	3.68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中区)	425,392.45	163,040.00	15	38,880.00	4.19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400,040.00	15	168,177.50	2.38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144,445.12	103,060.00	15	34,224.00	3.01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30,000.00	21,648.00	15	14,128.00	1.53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11,500.00	12,005.28	15	7,839.20	1.53
合计	1,817,524.99	1,394,752.86		490,305.55	2.84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	发行年	全部债务存	全部债务存续期
		续期内收益		续期内项目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港池建设)	108,163.00	80,220.01	10	65,190.00	1.23
江苏 (苏州) 国际铁路物流中心联检服务中心项目	88,531.60	81,270.00	10	56,115.00	1.45
吴江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6,000.00	21,811.24	15	13,447.00	1.62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江区)	256,898.95	309,500.00	15	195,360.00	1.58
吴江区太湖新城秋枫街北至顾家荡河北综合管廊	100,000.00	142,695.00	15	104,235.85	1.37
吴江区青云幼儿园工程	4,962.60	8,587.32	15	5,032.00	1.71
吴江区桃源镇全民健身中心	15,000.00	35,850.07	15	15,540.00	2.31
桃源镇防洪排涝及河道整治工程 (一期)	2,631.27	5,535.00	15	2,664.00	2.08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35,000.00	60,206.73	15	36,260.00	1.66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吴中区)	425,392.45	200,700.00	15	118,400.00	1.70
金鸡湖地下空间工程	579,000.00	400,760.00	15	257,177.50	1.56
吴淞江 (江苏段) 整治工程 (工业园区)	144,445.12	105,737.50	15	74,000.00	1.43
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	30,000.00	40,541.00	15	26,640.00	1.52
阳山幼儿园重建工程	11,500.00	12,005.28	15	7,839.20	1.53
合计	1,817,524.99	1,505,419.15		977,900.55	1.5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 155 号) 之规定。

##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 做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48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82980834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20100093201）。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舒雯

经办律师: 宁明月

日期: 2023年5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2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持证人 王舒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317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3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月 2日



持证人 宁明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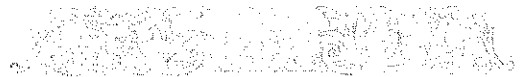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96540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

##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和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两个建设项目。此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融资情况如下：

###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 号），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苏州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横九”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号 S48），也是《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该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处的相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 5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42.49 亿元，其中无锡

---

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长约 17.2 公里，设有张桥、辛庄互通。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4,3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34,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9,900 万元，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为 278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

## **（二）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1208 号），本项目计划新建农村生活污水主管网约 40 公里、支管网约 54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完成 760 户农户生活污水收集。

项目总投资为 30,1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6,1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0 万元，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为 3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管道租赁费收入。

##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经核查，本项目所属的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苏州段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 号），该项目建设将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缓解沪宁、沿江运输通道交通压力，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改善太仓港区集疏运条件，促进苏锡常都市圈发展和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此，江苏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除上述江苏省发改委批复之外，本项目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9 号）。在复函中，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22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就本项目建设用地核发了编号为“用字第 32000020220000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主体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常熟段）建设项目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

---

险评估评审表》，经评估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预案及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常熟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 2021 第 0003 号”；

本项目还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2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二）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为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实施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获得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2〕1208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常熟市辛庄镇、高新区、海虞镇、沙家浜镇、海虞镇等多个镇、街道的 9 个标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中已取得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 **1. 常熟高新区、沙家浜**

（1）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大滙江路、迎宾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66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高新区南半岛污水支管网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66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高新区南半岛金龙路、昆承路、黄浦江路污水支管网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63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沙家浜镇阳澄北路污水支管网工程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67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高新区、沙家浜镇污水支管网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3205812022122302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常熟市海虞镇**

(1)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海虞镇 4#泵站配套转输管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200489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海虞镇 4#泵站配套转输管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编号为“3205812022092304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常熟市琴川街道**

(1)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琴川街道环湖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7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琴川街道环湖村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3205812023031603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常熟市辛庄镇**

(1)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辛庄镇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5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一辛庄镇川泾路、张巷泾路、长安路污水主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5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

---

程（第一批）—辛庄镇村庄污水管网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32058120230316010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两个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三、项目实施单位

#### （一）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58101417305XL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负责人陈义。其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现代物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全市公路、航道、车站、船闸、城市公交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对养护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航标、交通监控、通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公共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配合协调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等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职责和宗旨包含常熟市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完善工程（第一批）

本次融资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环境保护

---

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354566263T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顾洪良，公司注册资本为195585.1019万元，其中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2.99%，公司住所地在常熟市衡山路208号衡丰家园13幢112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租赁；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涵盖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等的经营范围，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2023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L[2023]E6047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本期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 **五、发行有关机构**

#####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PBWXQ1Q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

---

财会[2017]86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95497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  
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汤敏  
汤敏

经办人: 汤敏  
汤敏

陈光林  
陈光林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汤敏
执业证类别	持证人
13205199710601290	男
执业证号	性 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21119197402080414
109774020081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2009 年 12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行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50217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光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3 年

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 (0512) 58112999 传真/Fax: (0512) 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b>本法律意见书</b>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b>本次项目</b>	指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 2 个项目
<b>本期债券</b>	指	“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b>本所</b>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b>贵局</b>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b>《财务评估报告》</b>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 第一部分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1、贵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项目情况

####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资金拟用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 2 个项目。其中，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自 G15 苏沪界，向西经过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终于常州南互通。张家港段东起常熟交界，西至江阴交界，全长 18.78 公里，其中塘桥段 0.8 公里，凤凰段 13.3 公里、杨舍段 4.7 公里。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从现状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 2 处（张家港枢纽、杨舍枢纽），一般出入型互通 2 处（凤凰互通、张家港互通）。

2、“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项目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等。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苏南地区城际联系，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是沪武国家高速公路（G4221）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苏南和上海，是江苏省与上海市的主要出入通道之一，路线起自浏河大桥苏沪界，接沪武高速上海段，向西经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接沪武高速常州至南京段，全长约 134.87 公

里。

二、张家港段东起常熟交界，西至江阴交界，全长 18.78 公里，其中塘桥段 0.8 公里，凤凰段 13.3 公里、杨舍段 4.7 公里。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从现状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km/h。共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 2 处（张家港枢纽、杨舍枢纽），一般出入型互通 2 处（凤凰互通、张家港互通）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08,474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4,97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3,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地方分成。

## 2、“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工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8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83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区域医疗需求，实施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9 亩，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8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00 m<sup>2</sup>，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地下建筑面积 5,800 m<sup>2</sup>（含人防 1,800 m<sup>2</sup>）。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建设要求，按治规要第 2021015 号建设项目用地要求执行。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0,386.4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786.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6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

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预测、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4.09，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

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